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

		运）项目三期工程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66】号

致：岳阳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17,6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	17,6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栋仓库，1栋综合楼、门卫、垃圾房，相关功能主要为仓库、办公、食堂。
项目总投资（万元）	36,833.38
项目建设地点	长江大道与进港路交汇处西南侧
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8月-2026年12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7,6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临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0550721806X
负责人	刘勇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云港路通关服务中心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	《关于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港发改〔2020〕47号
	《关于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工程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城新港建初审〔2023〕18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30600202330012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30600202430001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30694202407310101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财政金融部关于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概算的审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

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10000056039709 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城陵矶新港港口物流园（多式联运）项目三期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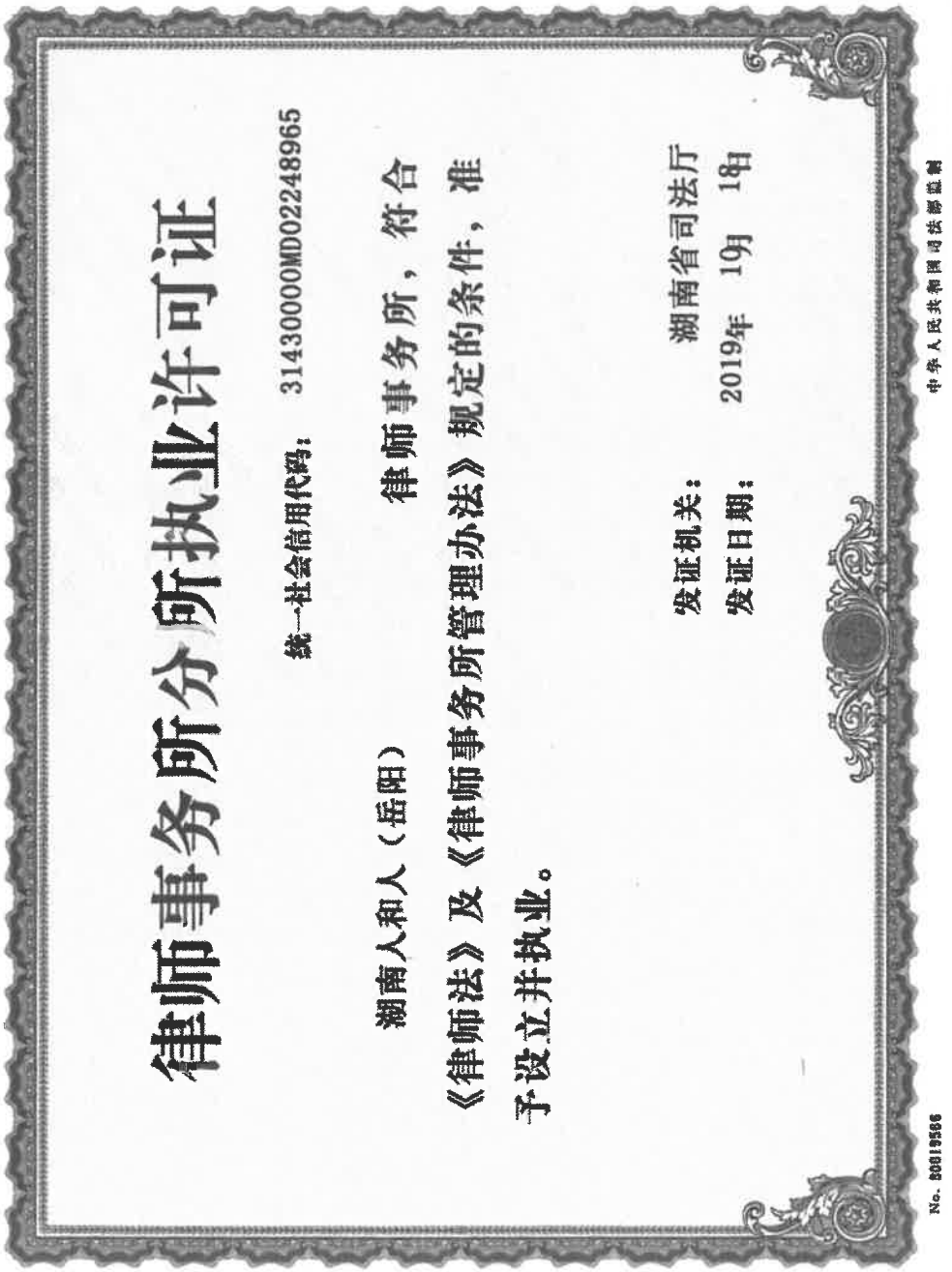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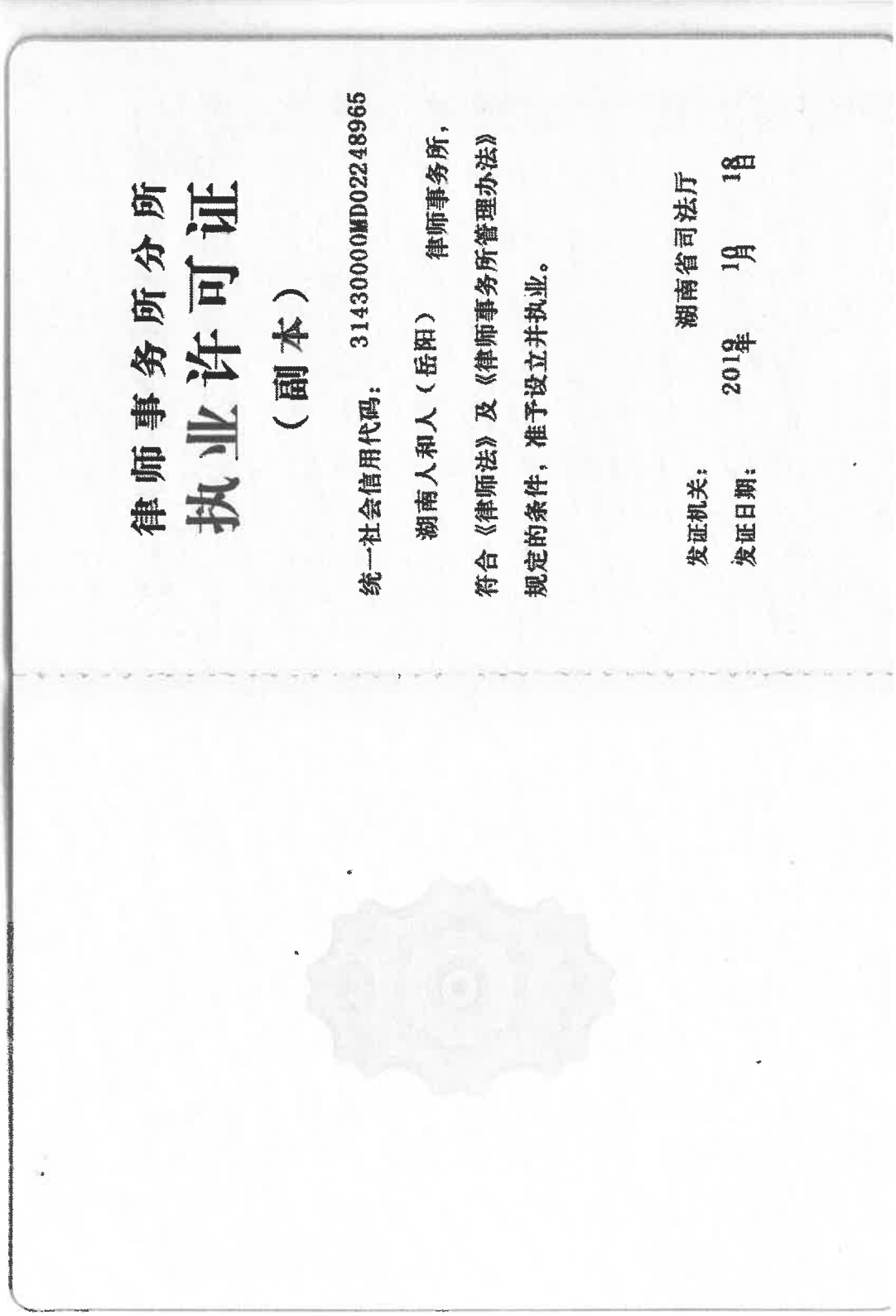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00019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度业务专用章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8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4月29日

持证人 曾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临湘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

		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14】号

致：临湘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1,4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	1,4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

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灌区设计灌溉面积3.70万亩，新增灌溉面积0.37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86万亩。主要建设内容：1、泵站工程：拆除重建泵站2座，新建泵站1座；2、渠道工程：衬砌渠道6条总长7.44km，渠顶道路修建共8.50km;3、渠系建筑物工程：改造渠系及附属建筑物15处；4、用水量测及灌区信息化；5、配套水利项目标识牌4处，设置安全指示牌9处。
项目总投资（万元）	4,623.30
项目建设地点	临湘市黄盖镇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1,4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临湘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82MB112163XE
负责人	彭庆楚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临湘长盛西路82号
登记机关	临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	《关于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境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审〔2023〕366号
	《关于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境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岳市水利函〔2023〕103号
	《关于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临发改审〔2024〕345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省临湘市黄盖垸内垸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4年)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0001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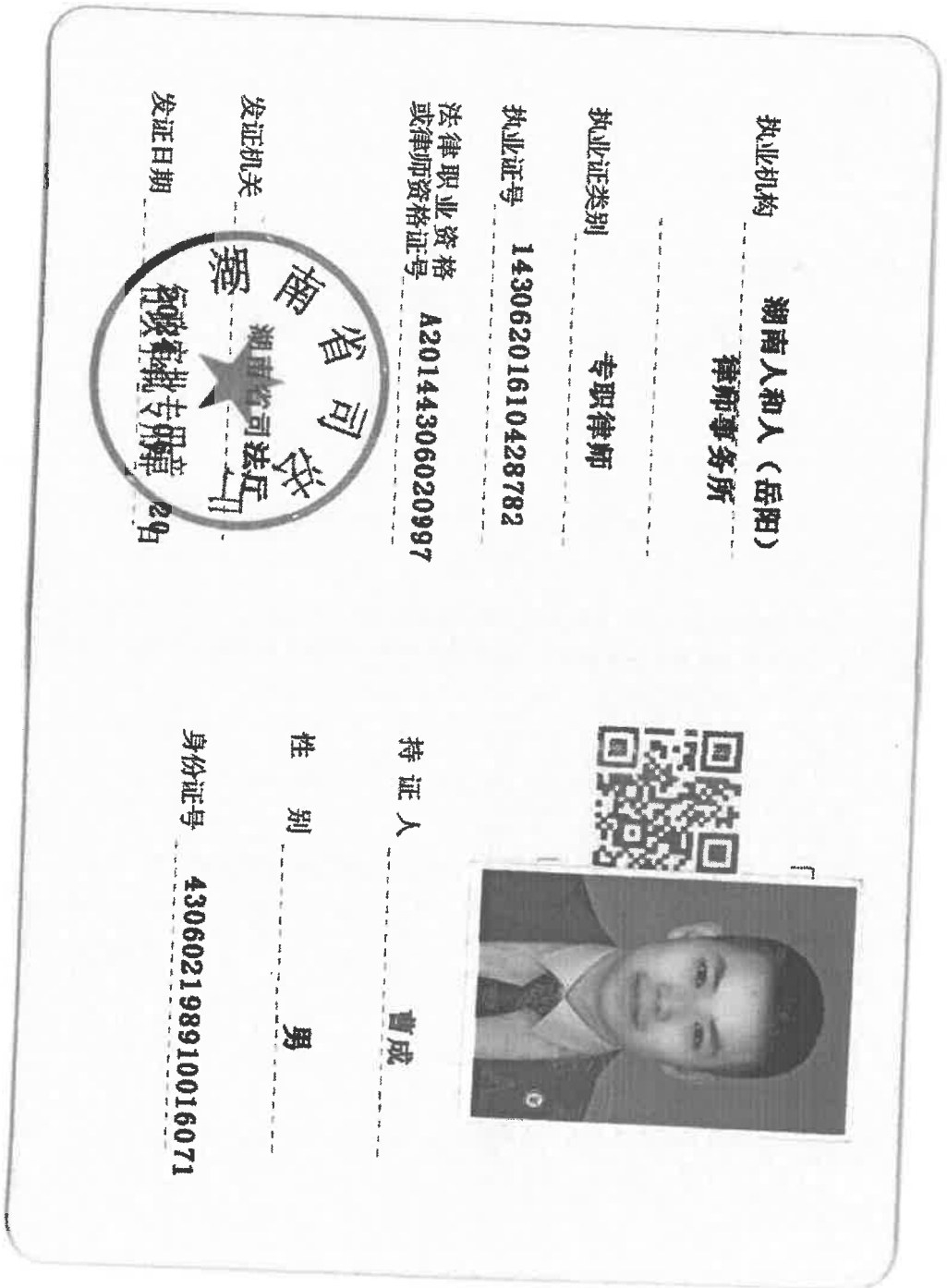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1日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日
持证人 曾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

		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05】号

致：岳阳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3,5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	3,5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智慧文旅数据工程建设（包括南湖新区文旅资源空间地理数据整合、视频监控数据整合、GPS数据采集与整合、旅游基础数据采集与整合、旅游信息服务数据整合、纸质文档电子化入库、基础数据导入以及数据接口开发）、旅游票务系统建设（集电子售票、检票管理、数据实时统计分析于一体的旅游票务系统，包括一票通管理系统、票务分销系统、旅游数据系统等）、旅游接驳系统建设（包括智能监控调度指挥系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公共信息服务系统、终端配套系统等）、景区智慧停车系统、智慧营销平台及智慧监督管理系统等。
项目总投资（万元）	4,787.30
项目建设地点	岳阳市洞庭湖旅游度假区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2027年12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3,5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南湖新区文化旅游招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0MB10407090
负责人	何奇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孔家垄路99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	《关于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南发改〔2025〕40号
	《关于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岳南建初审[2025]6号
	《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南发概审〔2025〕10号
	《关于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

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10000560397093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岳阳洞庭湖旅游度假区智慧文旅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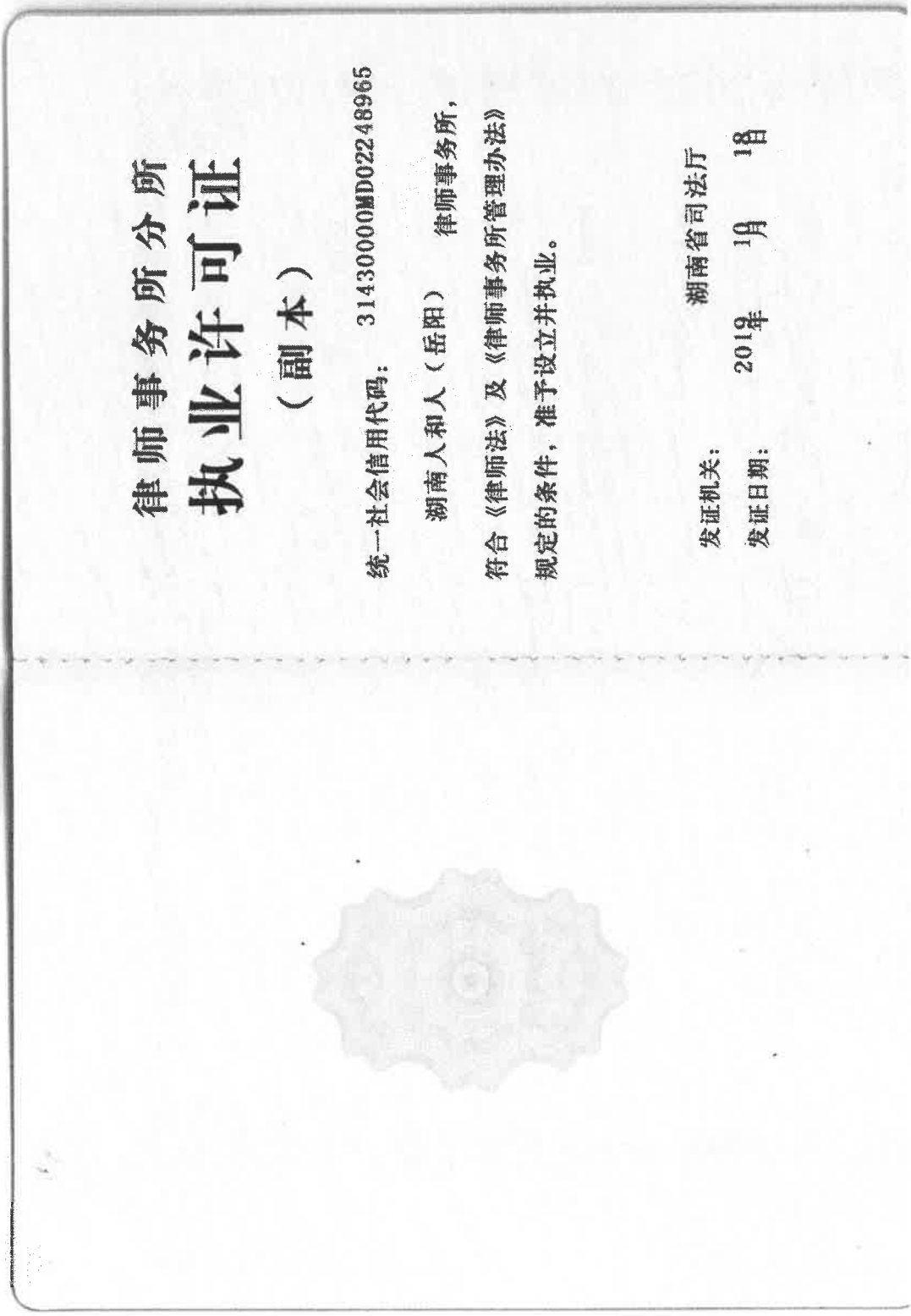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No. 0001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 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0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1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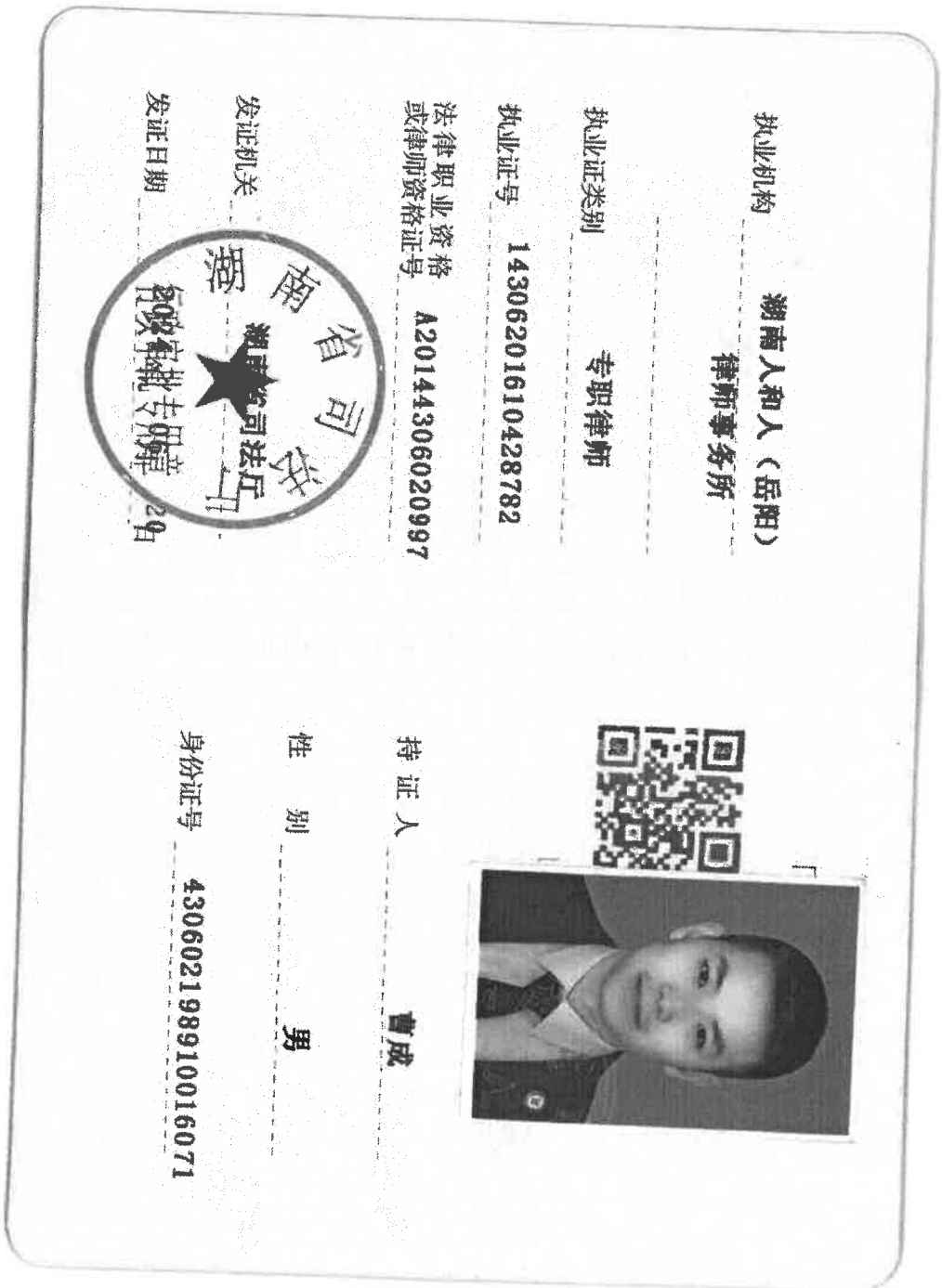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09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华容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76】号

致：华容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8,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8,0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

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 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任务:在占地59.06亩(约39376.60平方米)的项目用地上，新建一座设计规模为20,000m3/d的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两条1.0万m3/d生产线，并联运行。完成预处理组合池、水解酸化池、A/O生化池、MBR膜处理车间、臭氧车间及接触池、污泥脱水间、综合楼等全要素建构筑物的施工及设备调试。 2 核心工艺系统实施任务:污水主体处理全面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MBR+臭氧氧化”深度处理组合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叠螺浓缩+污泥调理+隔膜板框压滤机脱水”工艺，确保污泥含水率降至60%以下后，外运处置。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849.36
项目建设地点	华容高新区印染产业园（一期用地）北侧区域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8,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华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236685932214
负责人	刘爱东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华容县工业园三封工业小区
登记机关	华容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发改审〔2026〕43号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华建复(2026）2号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华发改概审(2026)4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

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110000560397093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容高新区纺织新材料与印染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8001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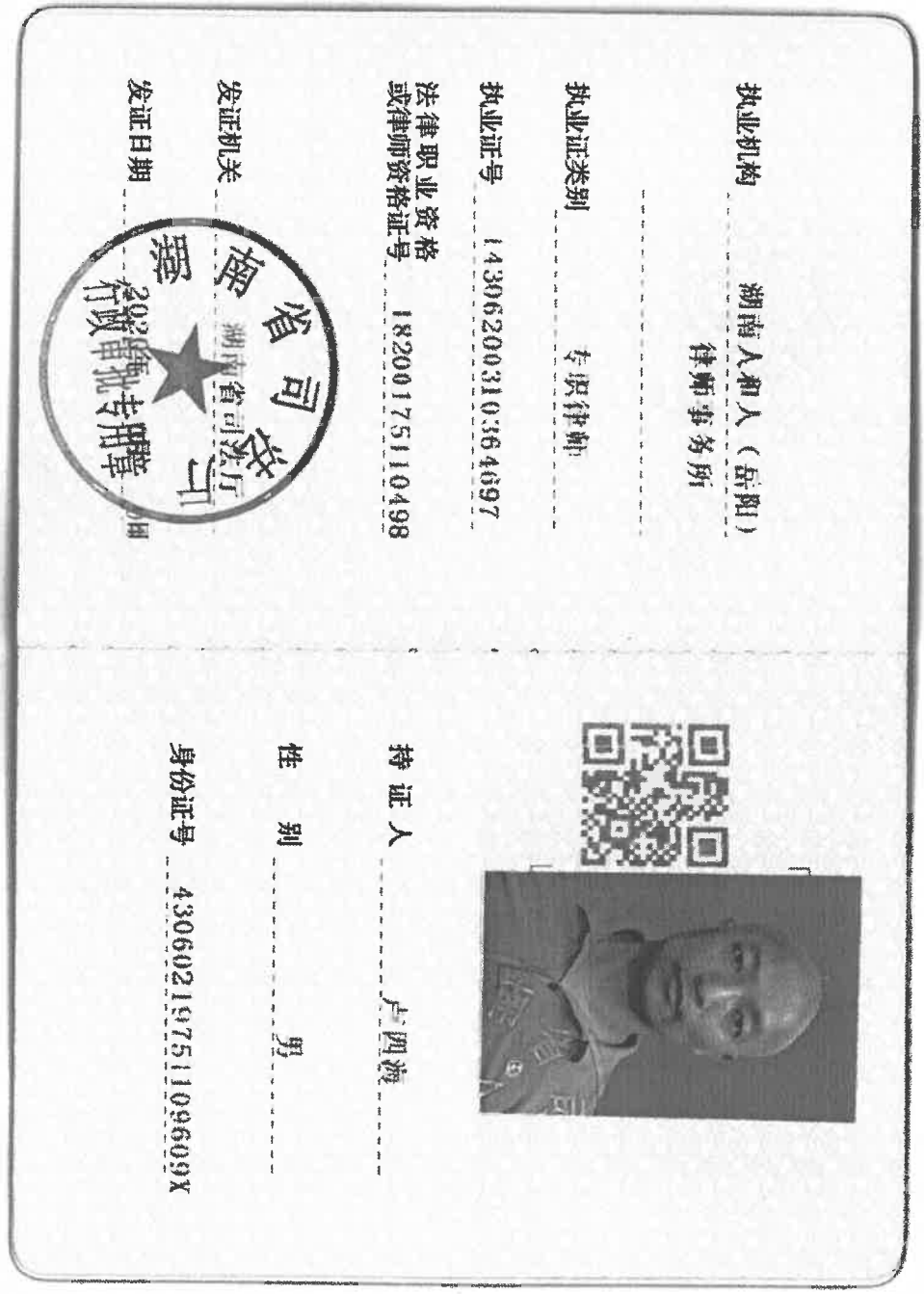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
湖南省司法厅 2021年3月 律师专用章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华容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

		期）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17】号

致：华容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3,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3,0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1000m3高位水池、1000m3中途调节池和加压站各一座。拟从人民南路（汽车城处）2根Φ400mm管道，合并为Φ800mm管道延伸到中途调节池，从调节池新建Φ500mm管道延伸到禹山镇连心桥与Φ200mm管道连接，从调节池新建Φ600mm管加压至南竹村二组（李家湾）高位水池，从高位水池或输水主管铺设供水主管覆盖禹山镇全镇。 2水厂主管道改造7处：万庾镇河东供水站、章华镇城南自来水厂、三封寺镇松木桥水厂、北景港镇第一自来水厂、操军镇湖城水厂、东山镇洪山头水厂和鲇鱼须镇赛红水厂。 3管网延伸4处：三封工业园水厂至松木桥水厂，东山镇自来水厂至天井山村，高桥水厂至洪山头水厂、塔市驿居委会水厂。 4水厂及管网改扩建2处：对东山镇桃花山水厂进行改扩建，将管网延伸至白果树村、桃花山村，对万庾镇田铺水厂进行改扩建，覆盖黄山水厂、富强水厂。
项目总投资（万元）	19,000.77
项目建设地点	华容县东山镇、三封寺镇、章华镇、鲇鱼须镇 、万庾镇、操军镇、北景港镇、禹山镇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3,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华容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23446279798D
负责人	季志刚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华容县章华镇马鞍新区港西中路2号
登记机关	华容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	《关于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华发改投审〔2025〕92号
	《关于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华水利复〔2025〕40号
	《关于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华发改概审〔2025〕107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

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

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

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容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二期）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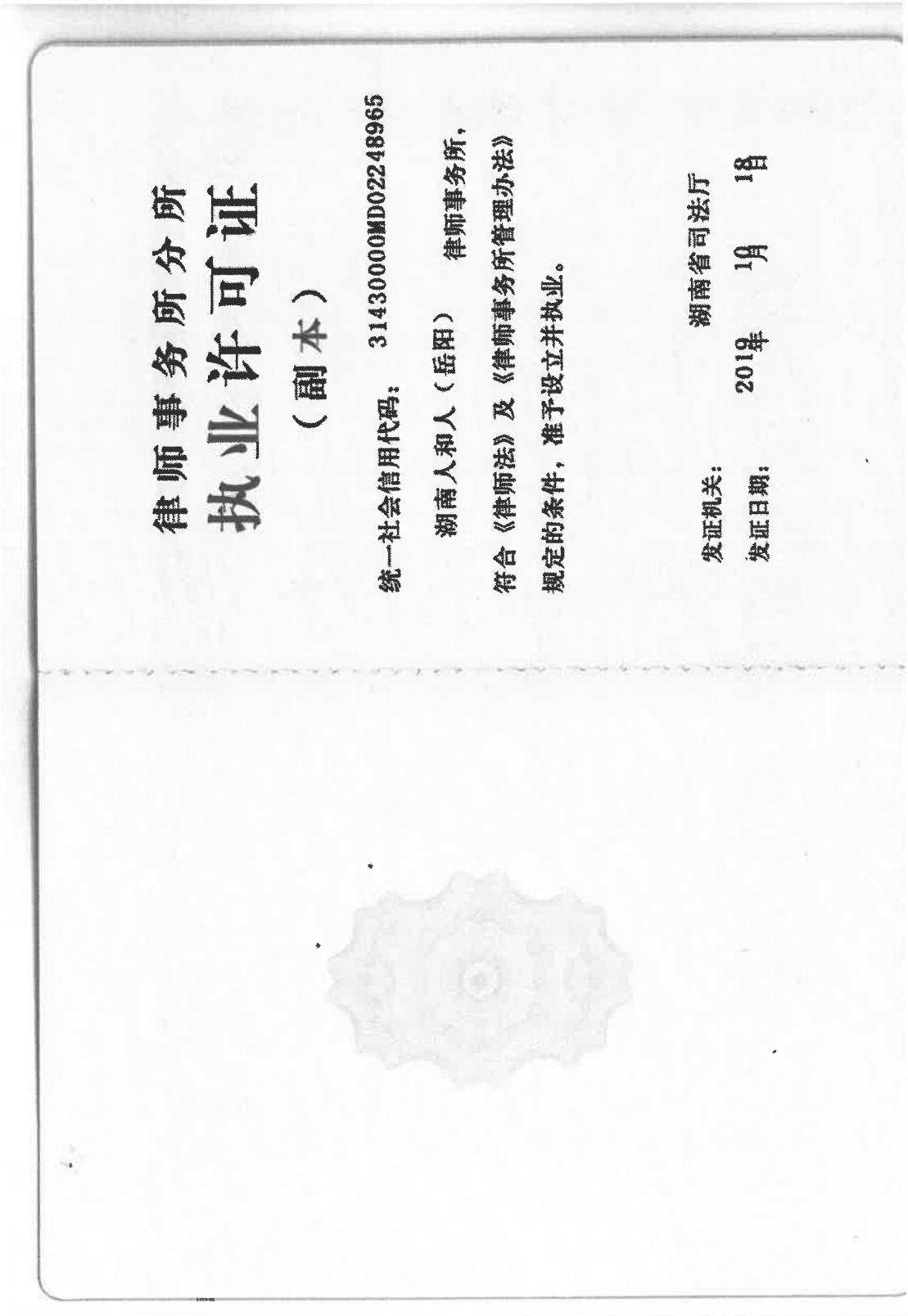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8681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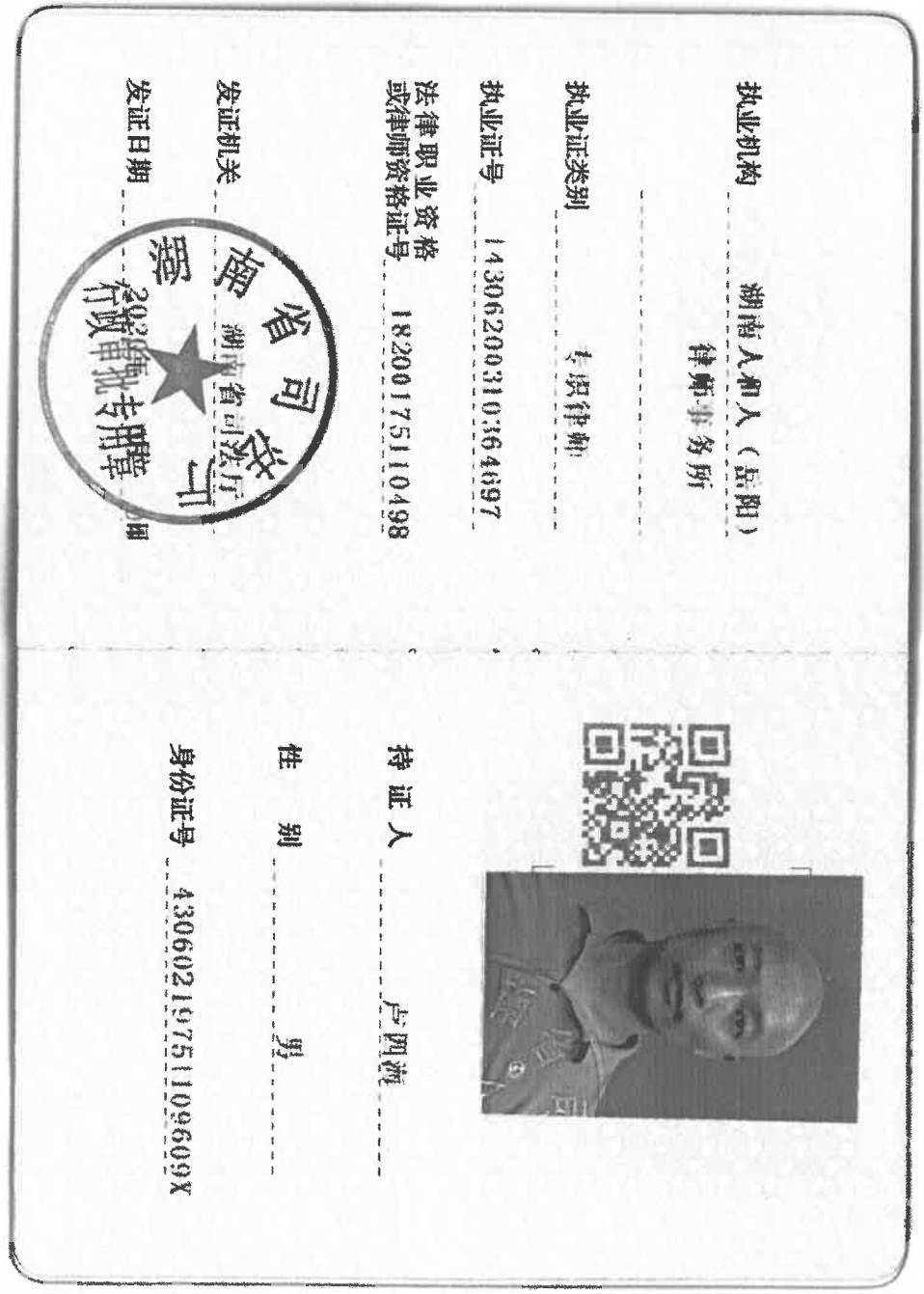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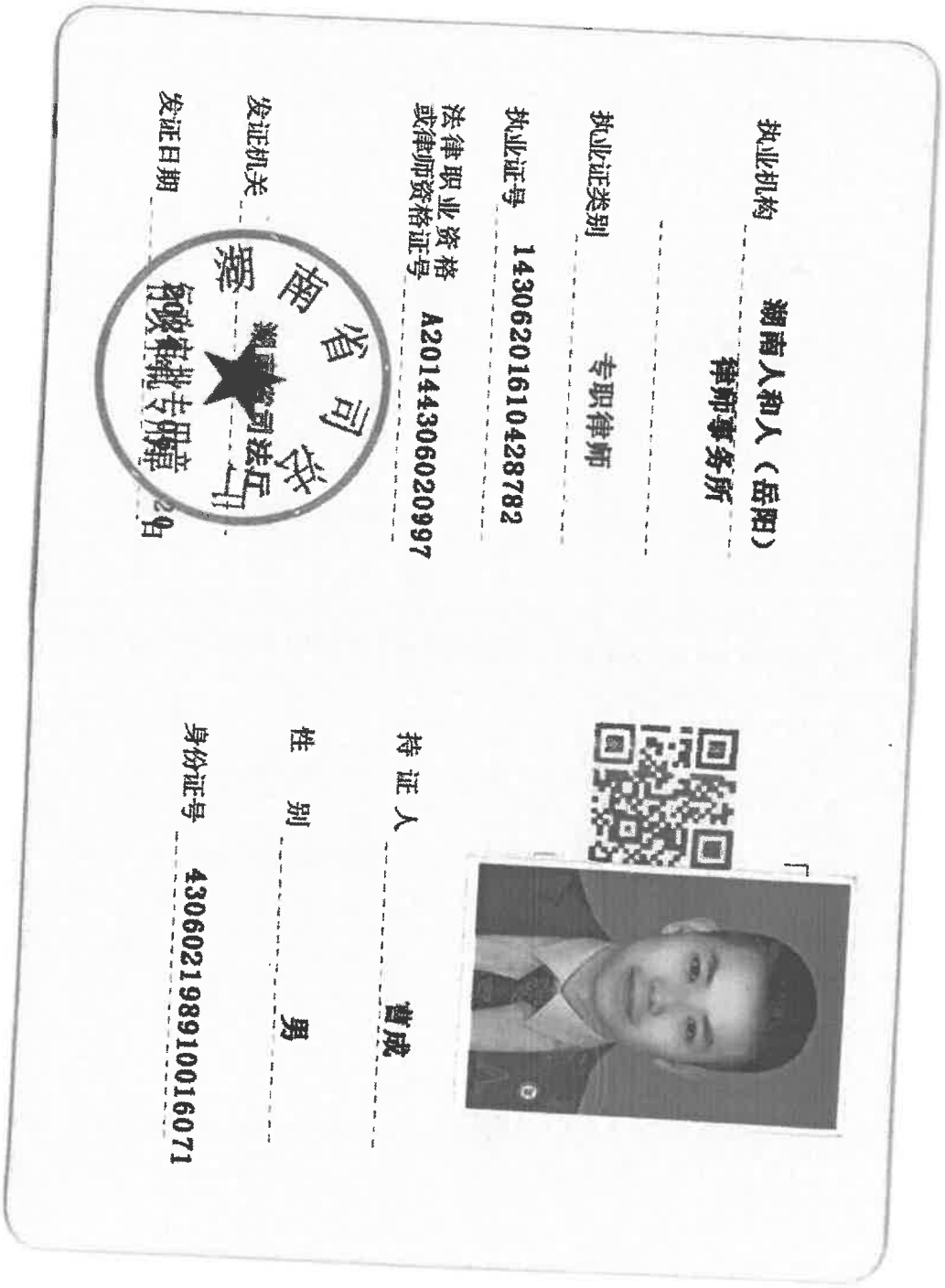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
持证人 卢四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华容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

		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15】号

致：华容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4,5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5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

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老旧小区5个，栋数68栋、户数1470户、建筑面积13.31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在小区内改造路灯33盏、DN200HDPE供水管7900m、DN400HDPE排水管10300m，DN600HDPE排水管5150m、小区道路19870㎡、消防设施136套、安防设施5套、整理弱电线缆9480m、更换供电线缆9480m、围墙修缮5200㎡、无障碍和适老设施2450㎡、增设园林绿化提质改造7630㎡及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2）在小区内改造停车场11140㎡、配置充电桩58组、停车棚1100㎡、室外广告位62个，环卫设施17套、健身器材及增设休闲座椅14组、入户门禁系统136套等公共服务设施；（3）楼顶屋面维修和改造22000㎡、房屋公共部分修缮（不涉及安全和基本功能）23700㎡、房屋立面整治57600㎡
项目总投资（万元）	9,978.92
项目建设地点	华容县章华镇田家湖社区片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4,5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华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23006382265N
负责人	白洋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华容县章华镇迎宾南路
登记机关	华容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华发改投审〔2024〕20号
	《关于同意变更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的批复》	华发改投审〔2025〕66号
	《关于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华建复〔2025〕55号

	华容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华发改概审〔2025〕81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

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容县田家湖社区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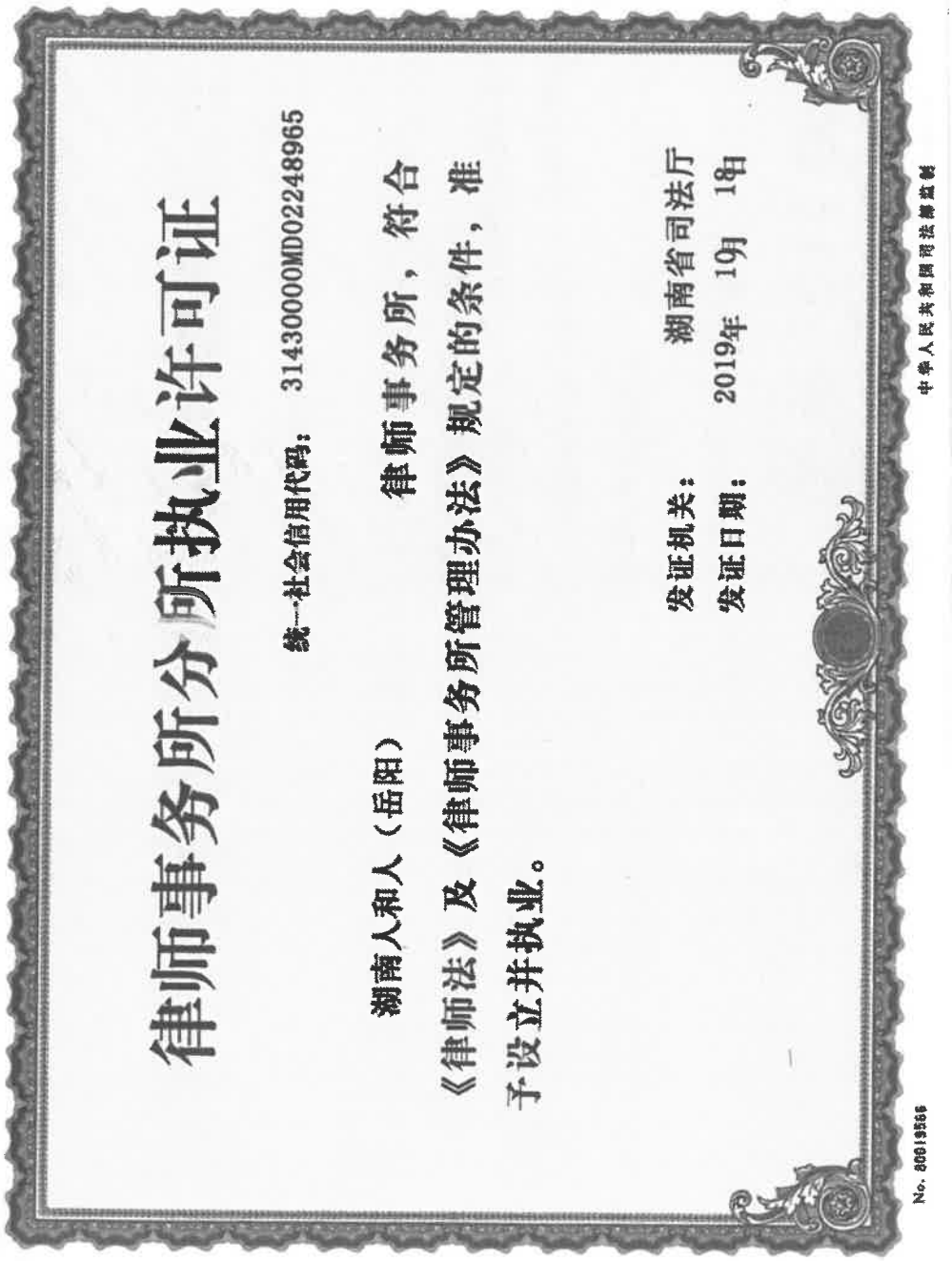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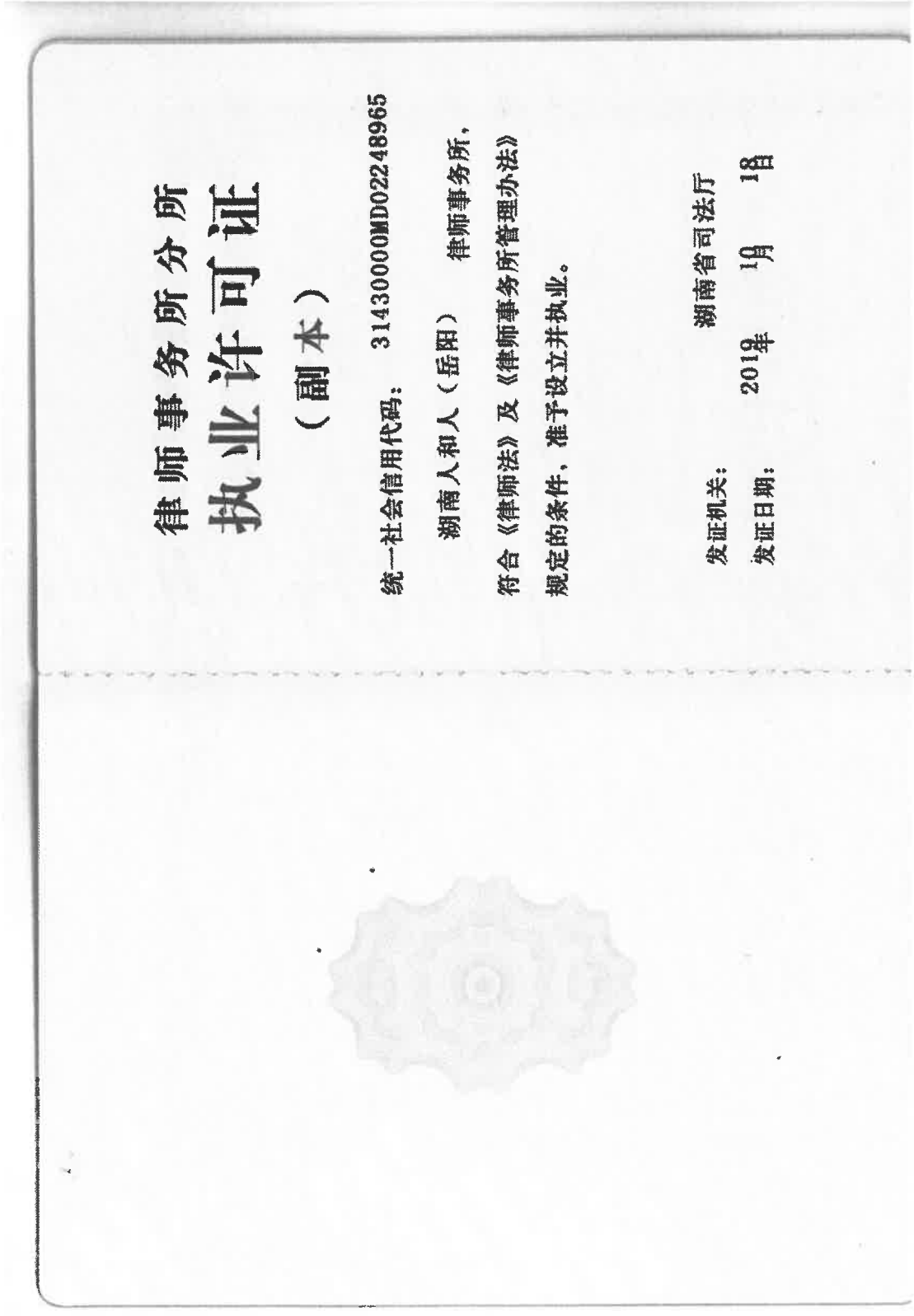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00619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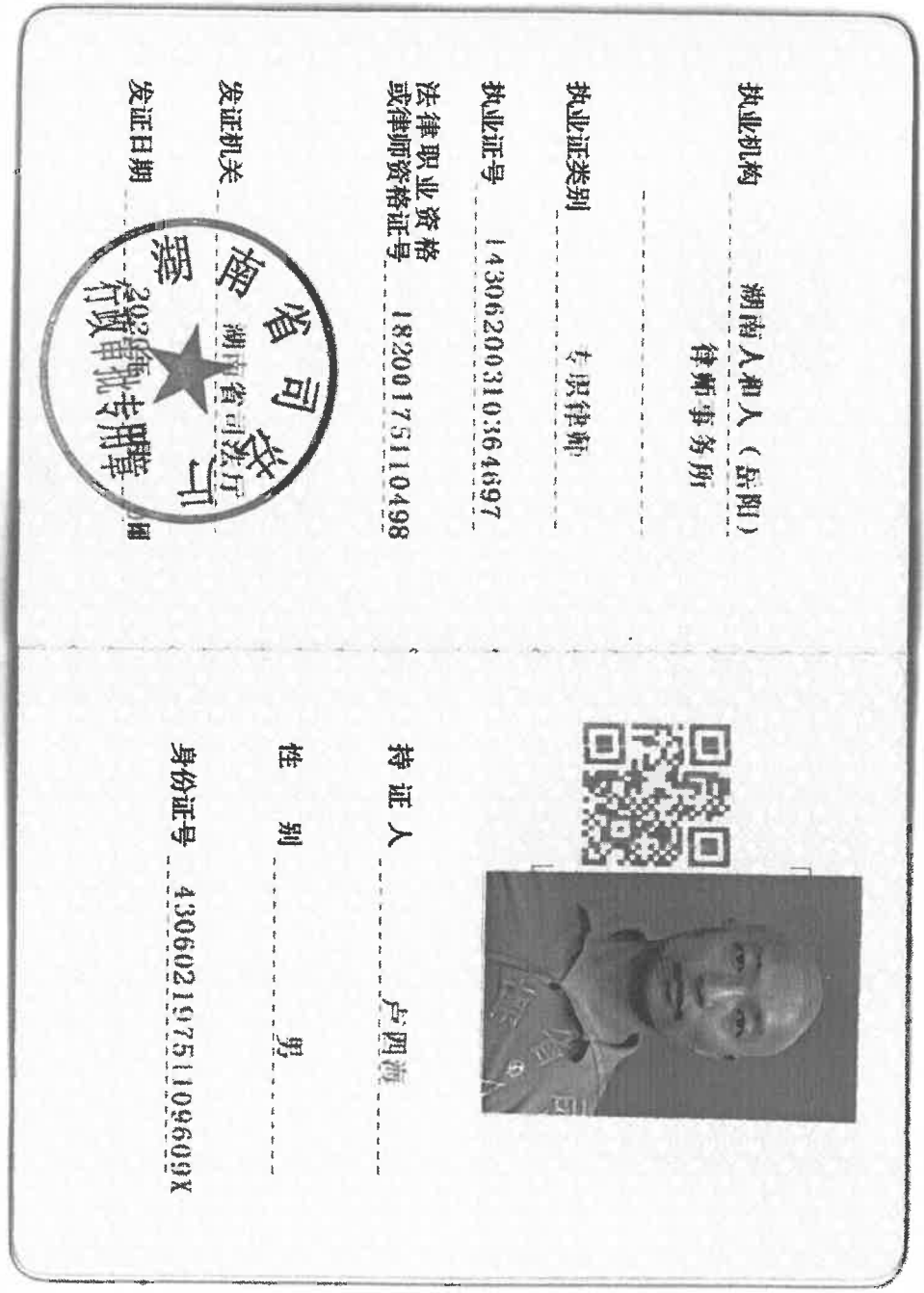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31日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3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10日

持证人 曾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临湘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

		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71】号

致：临湘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3,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	3,0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1#教学楼、2#科教楼、3#宿舍、4#宿舍、5#宿舍及一个200米田径运动场，新建总建筑面积15095.97m2；1#教学楼5层建筑面积计3377.98m2；2#科创楼4层建筑面积计1877.12m2；3#宿舍楼5层建筑面积计1954.29m2；4#宿舍楼5层建筑面积计4298.19m2；5#宿舍楼5层建筑面积计3588.39m2。
项目总投资（万元）	5,674.58
项目建设地点	临湘市第五中学校内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3,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临湘市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82MB0T80561N

负责人	李宗才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临湘市长安中路31号
登记机关	临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	《关于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审〔2024〕11号
	《关于调整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建设工期、资金来源的批复》	临发改审〔2026〕47号
	《关于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临建初审〔2024〕12号
	《关于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临发改概审〔2025〕138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306822025112401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306822025000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临国用（2005）字第128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

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湘市第五中学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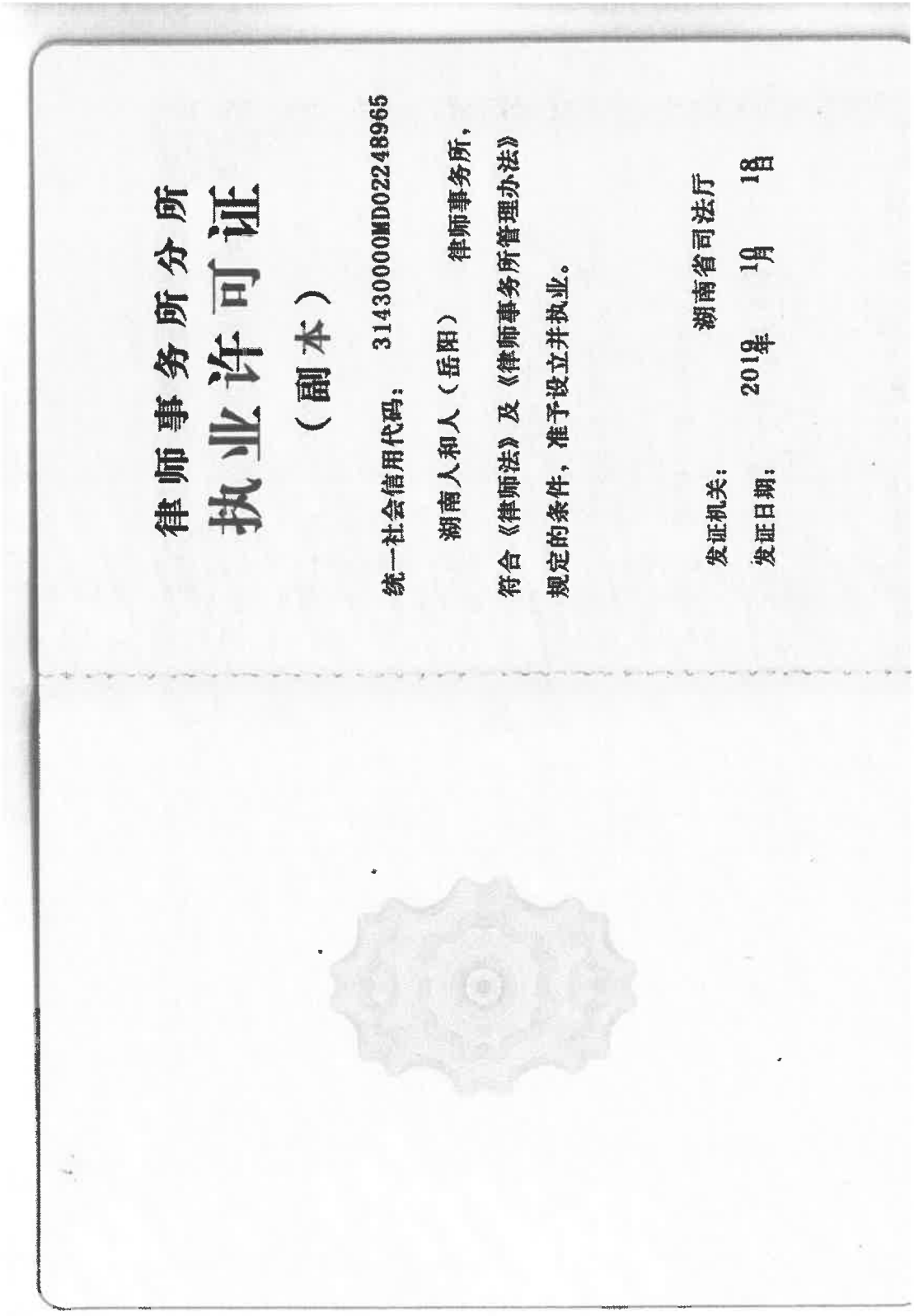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00913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10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1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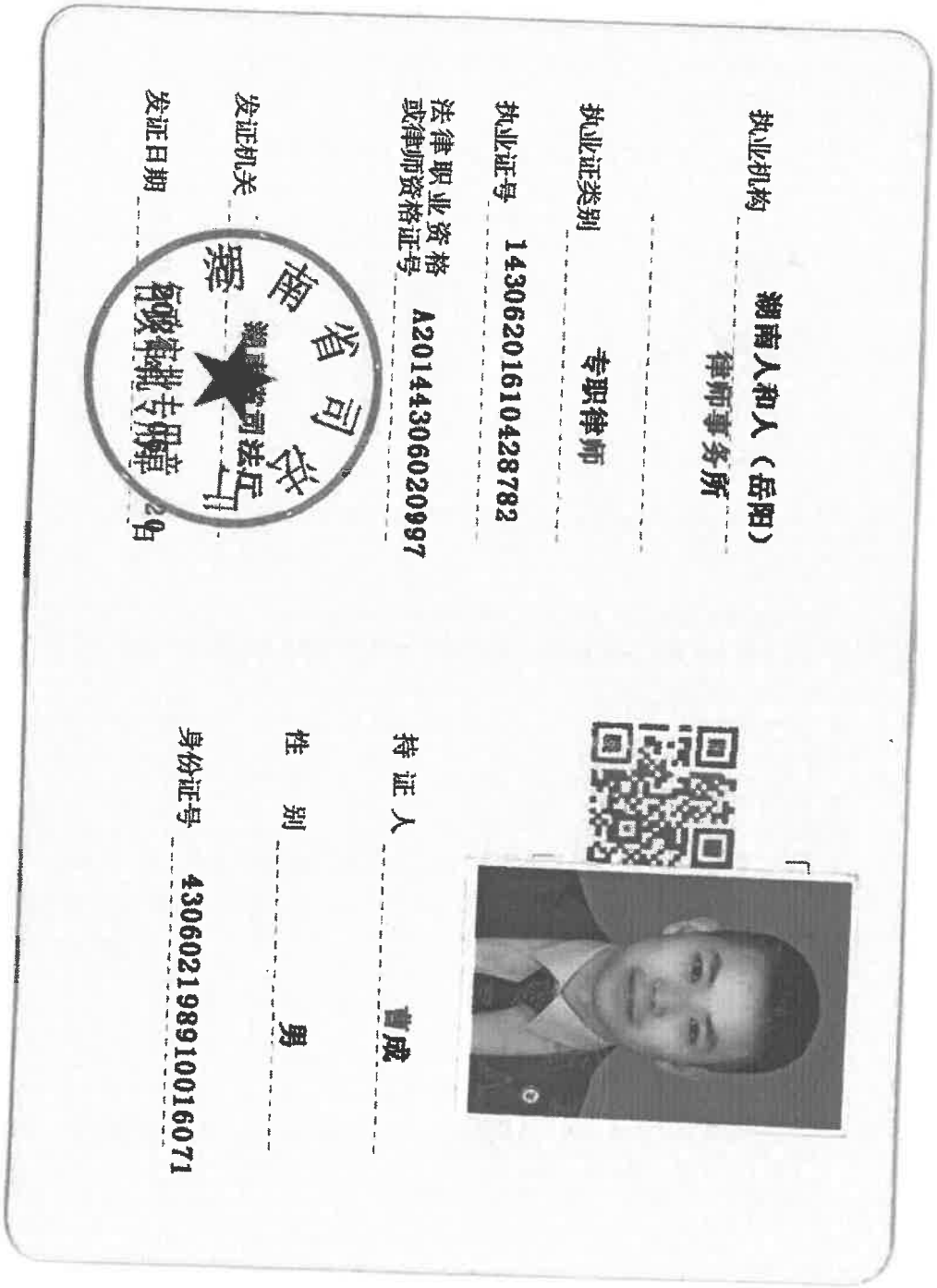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度专用章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临湘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10】号

致：临湘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3,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林下中药材种植示范区26000亩、林下菌类种植示范区18000亩、林下禽类养殖园2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17处种植管护用房，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道路硬化25.6千米，步道35千米，及排水沟、排水管网等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728.99
项目建设地点	岳阳临湘市五尖山国有林场、荆竹山国有林场、白石园国有林场、药菇山国有林场及各乡镇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3,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临湘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8200637824X1
负责人	方伟利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临湘市长盛西路94号
登记机关	临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审〔2026〕78号
	《关于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临林函〔2026〕7号
	《关于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临发改概审〔2026〕90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

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

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湘市林下经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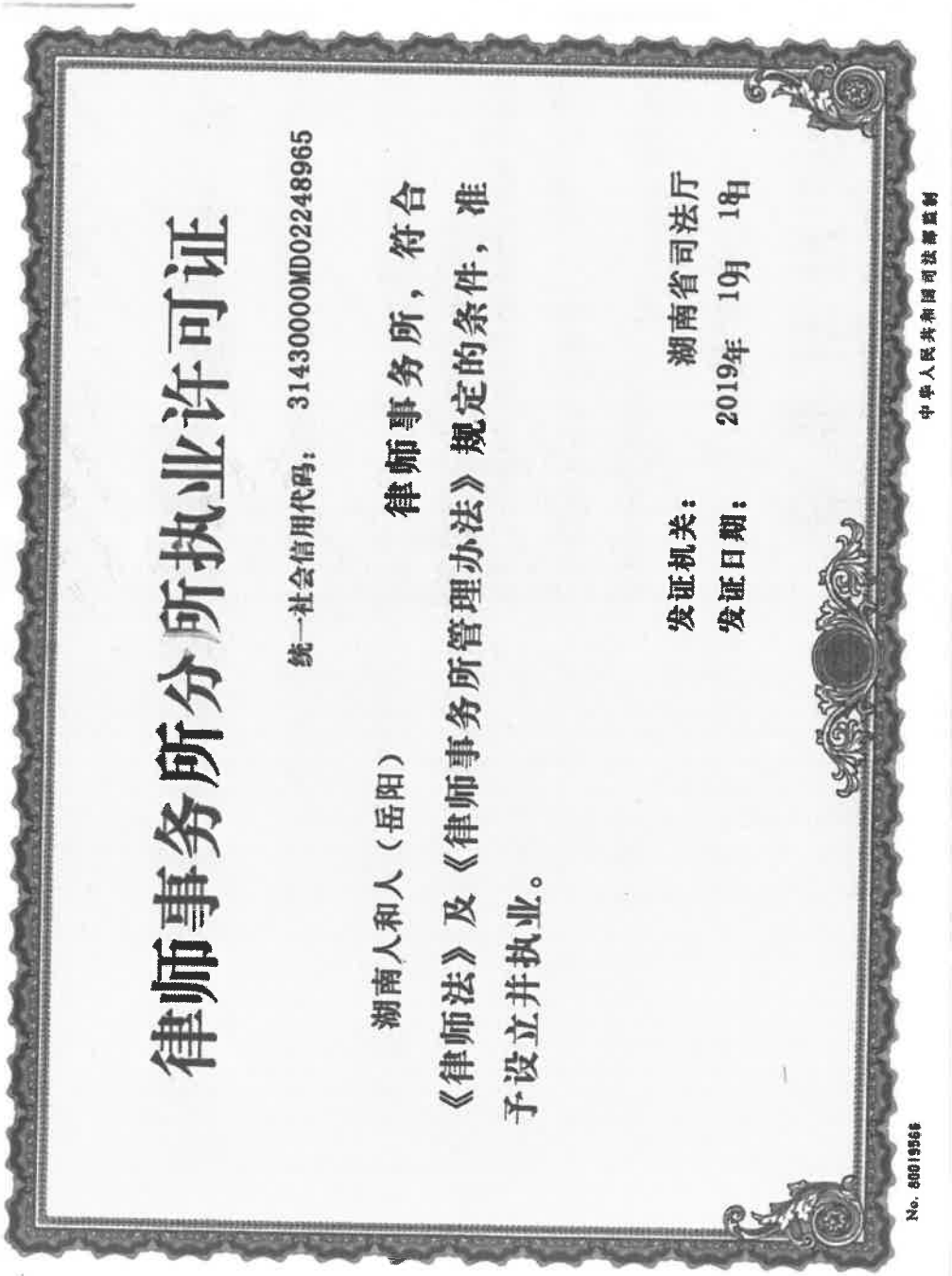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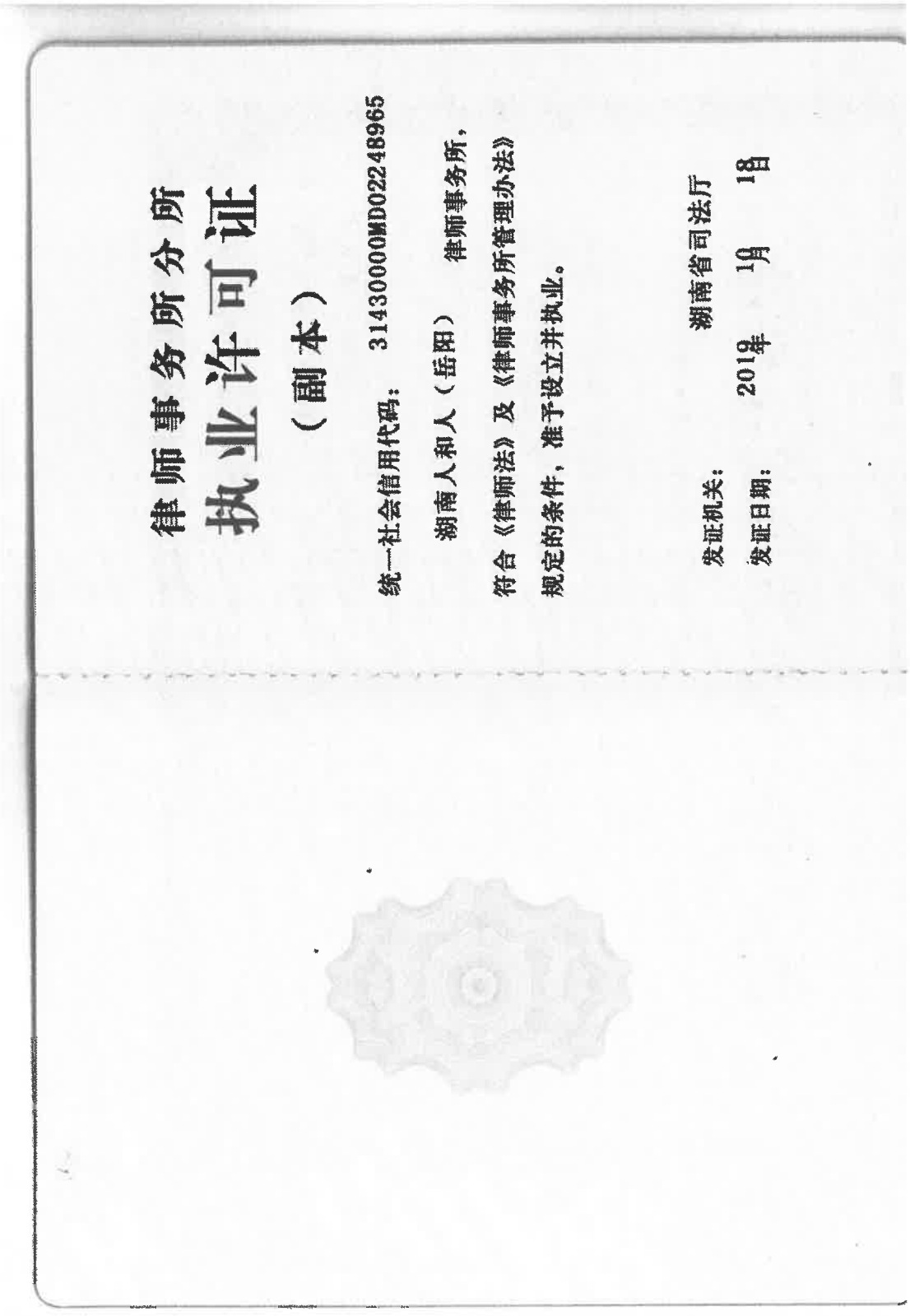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0019568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

持证人 卢四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临湘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融资平

		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12】号

致：临湘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3,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3,0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人工林新造10000亩；2）森林质量精准提升20000亩；3）中幼林抚育30000亩；4）种苗培育150亩；5）珍稀树种培育500亩；6）配套碳计量数据管理平台、生物防治工程、监测系统、防火工程、管护站30个、运材道和作业道路维护提升等基础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735.86
项目建设地点	临湘市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3,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临湘市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820063782 4X1

负责人	方伟利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临湘长盛西路94号
登记机关	临湘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关于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临发改审〔2026〕77号
	《关于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临林函〔2026〕6号
	《关于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临发改审概〔2026〕89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

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临湘市林业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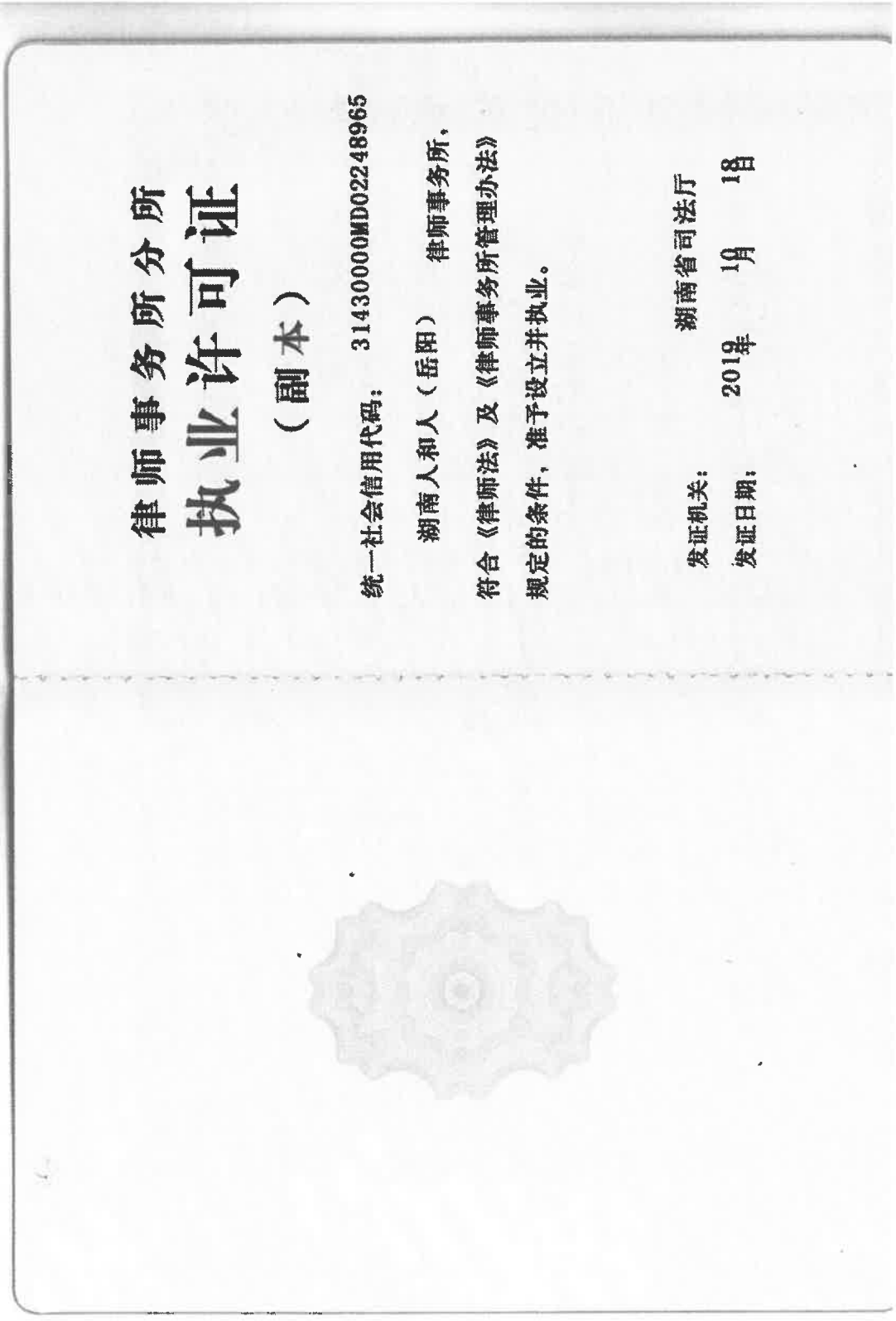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001356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度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8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汨罗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

		化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67】号

致：汨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2,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2,0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

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1、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汨罗市创新创业园、新材料孵化园、众发创业园、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等10个指定地点的停车场屋顶，建设高效率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5.0MWp，共计安装光伏组件7142块；2、新型分布式液冷储能系统：在创新创业园、新材料孵化园等8个核心园区，分散式建设模块化预制舱式液冷储能系统，储能系统总功率2.5MW,总容量5.0MWh,新装储能模块机组约22台；3、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在上述位置同步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综合服务站，新增各类智能交直流充电桩238套，共计充电桩475个；4、配套电力设施：新建1250kVA箱式变电站6座，并同步完成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万元）	2,911.33
项目建设地点	汨罗市创新创业园、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四期、湖南汨罗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基地、湖南汨罗高新区新材料孵化园、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制造产业园、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G536北侧、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三期、汨罗市第二人民医院、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众发创业园、汨罗高新区电子信息智造产业园等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2,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445274549J
负责人	冯勇刚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兰竹路13号杏林小区
登记机关	汨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汨循建〔2025〕4号
	《关于核定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汨发改审(2026)35号
	《关于汨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汨发改审(2025)154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光储充一体化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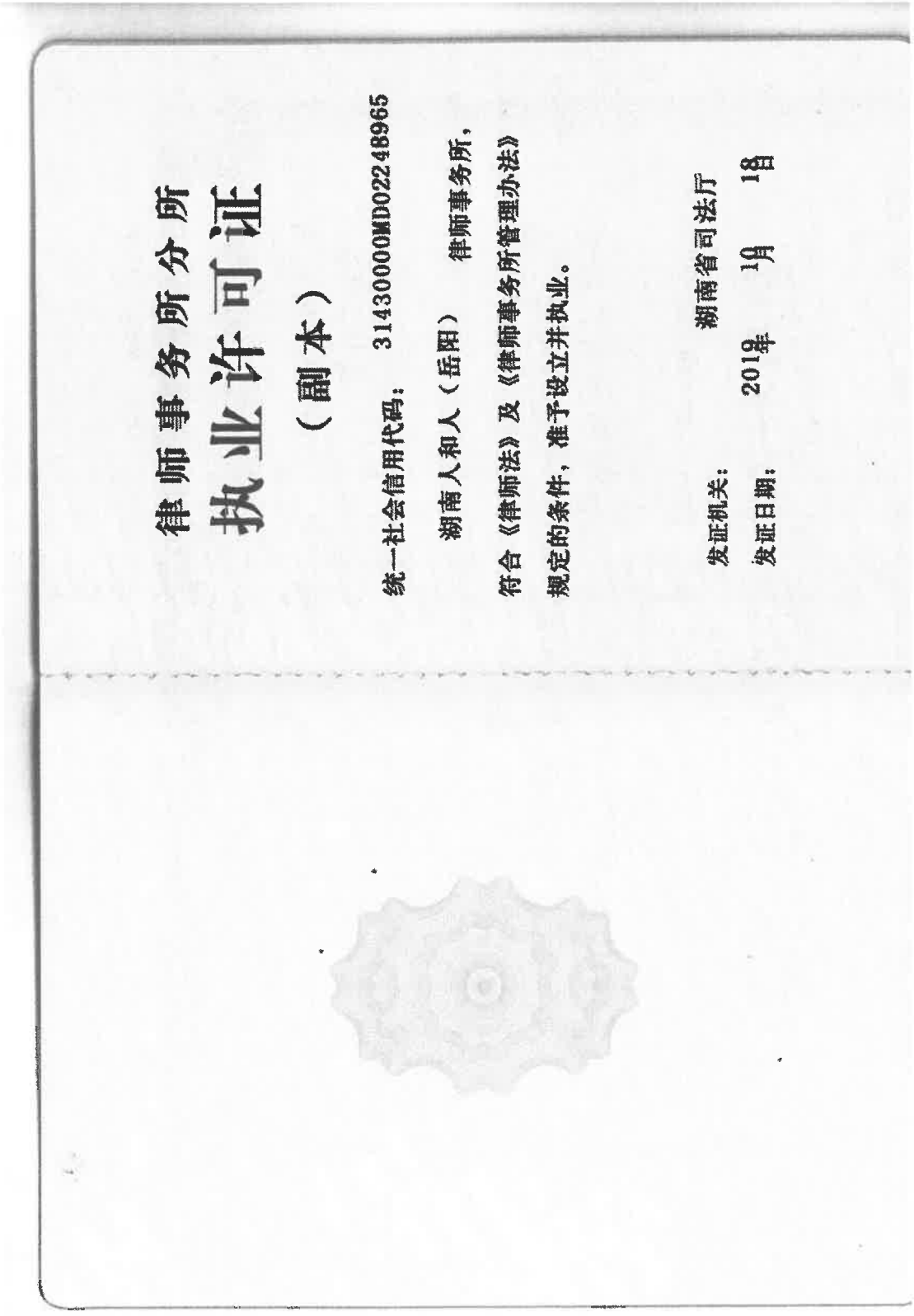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800195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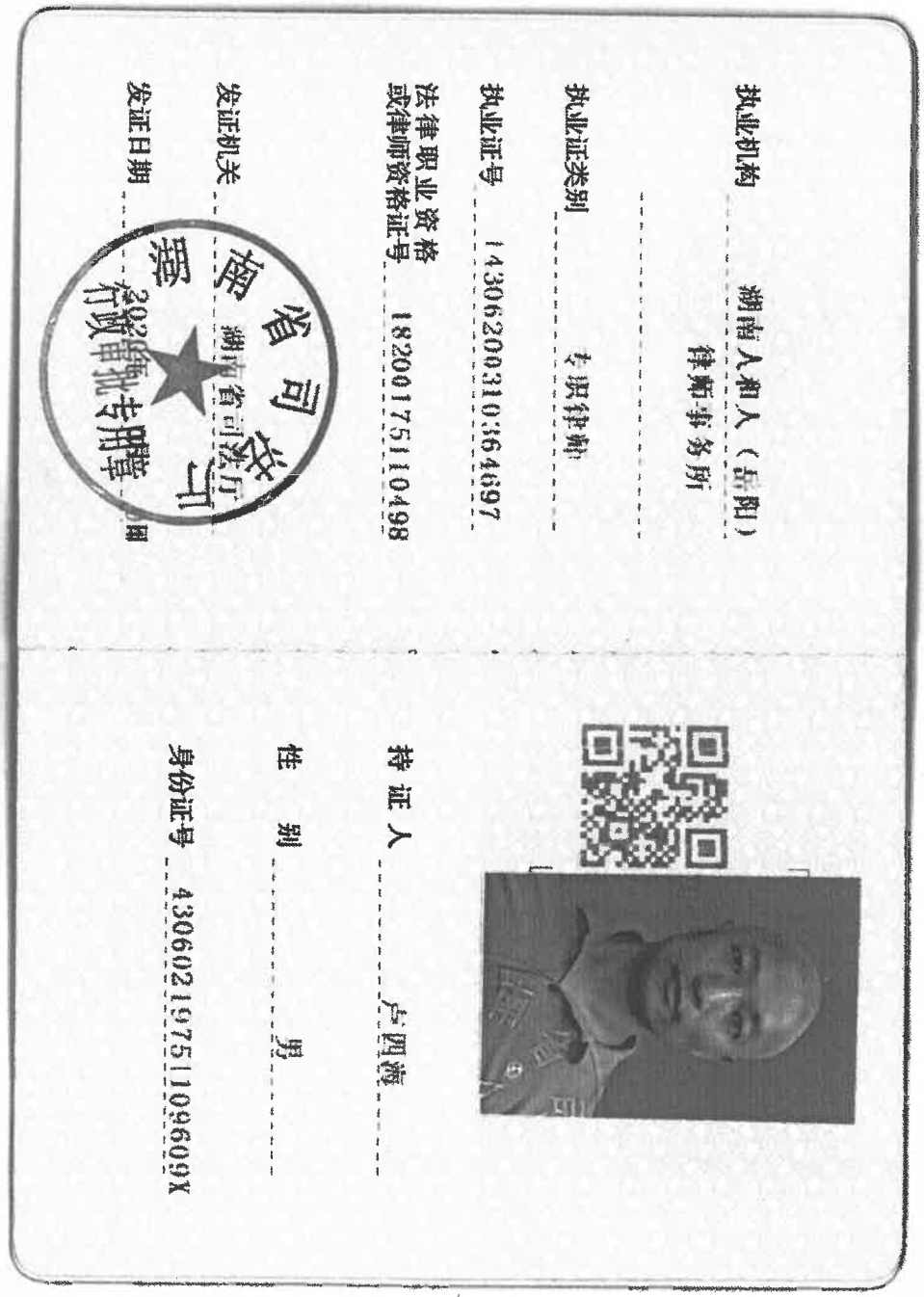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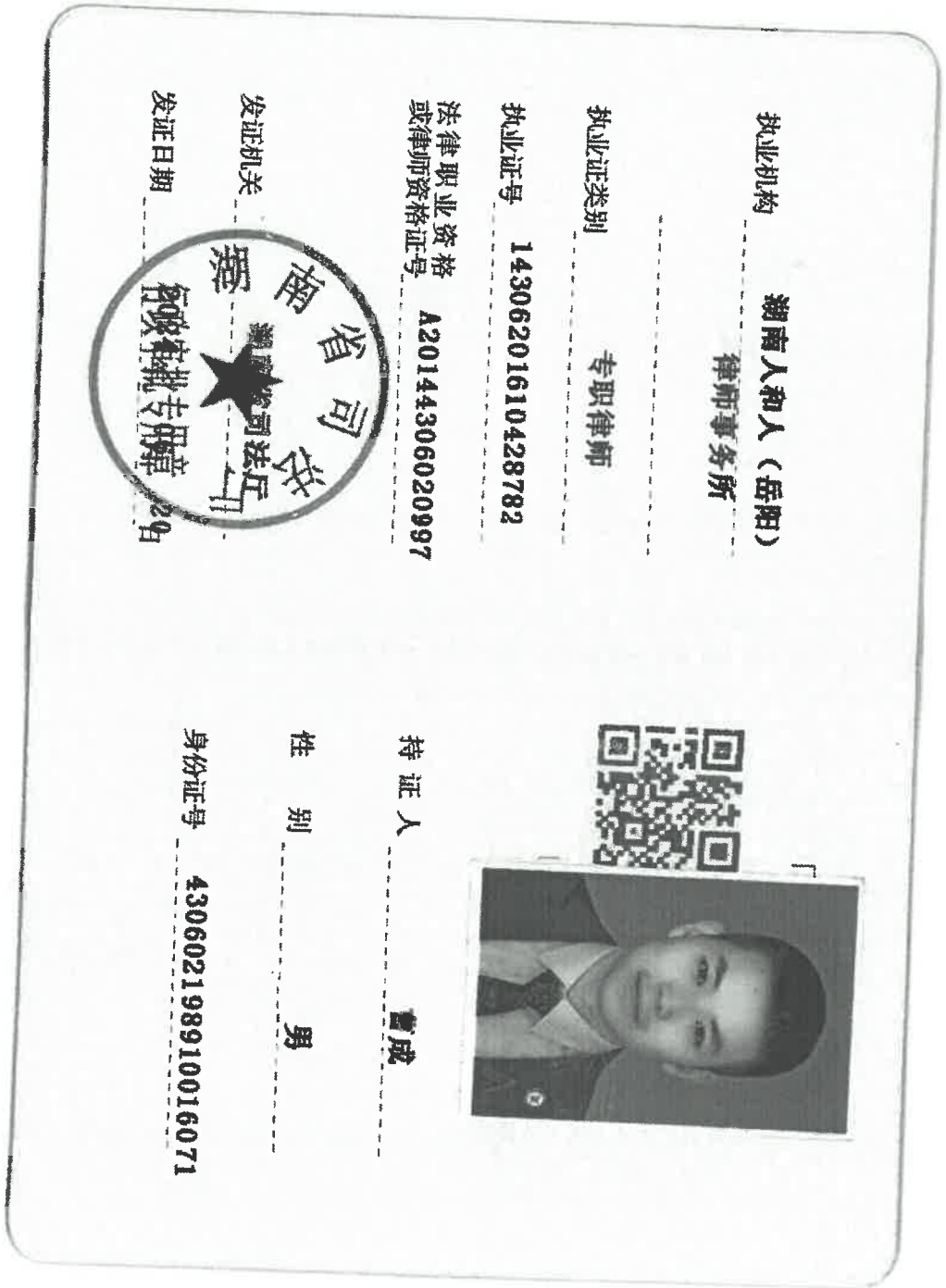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 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6月4日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6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

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汨罗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

		理中心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69】号

致：汨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6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	6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

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对原汨罗高新区中水回用工程进行提质改造，主要变更项目功能定位及排水方式，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000m³/d，调整后污水处理总规模6000m³/d，主要包括新增、更换搅拌机、泵类设备、阀门仪表等设备装置；改造原有生化池，新增格栅渠、巴氏计量槽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935.60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汨罗市高新区东北角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6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81445274549J

负责人	冯勇刚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兰竹路13号杏林小区
登记机关	汨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	《关于核准湖南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的批复》	岳发改核审〔2025〕71号
	《关于调整湖南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预处理规模的批复》	岳发改核审〔2026〕36号
	《关于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汨建函〔2026〕20 号
	《关于核定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汨发改审〔2026〕81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汨罗高新区再生材料产业园废水预处理中心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00019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 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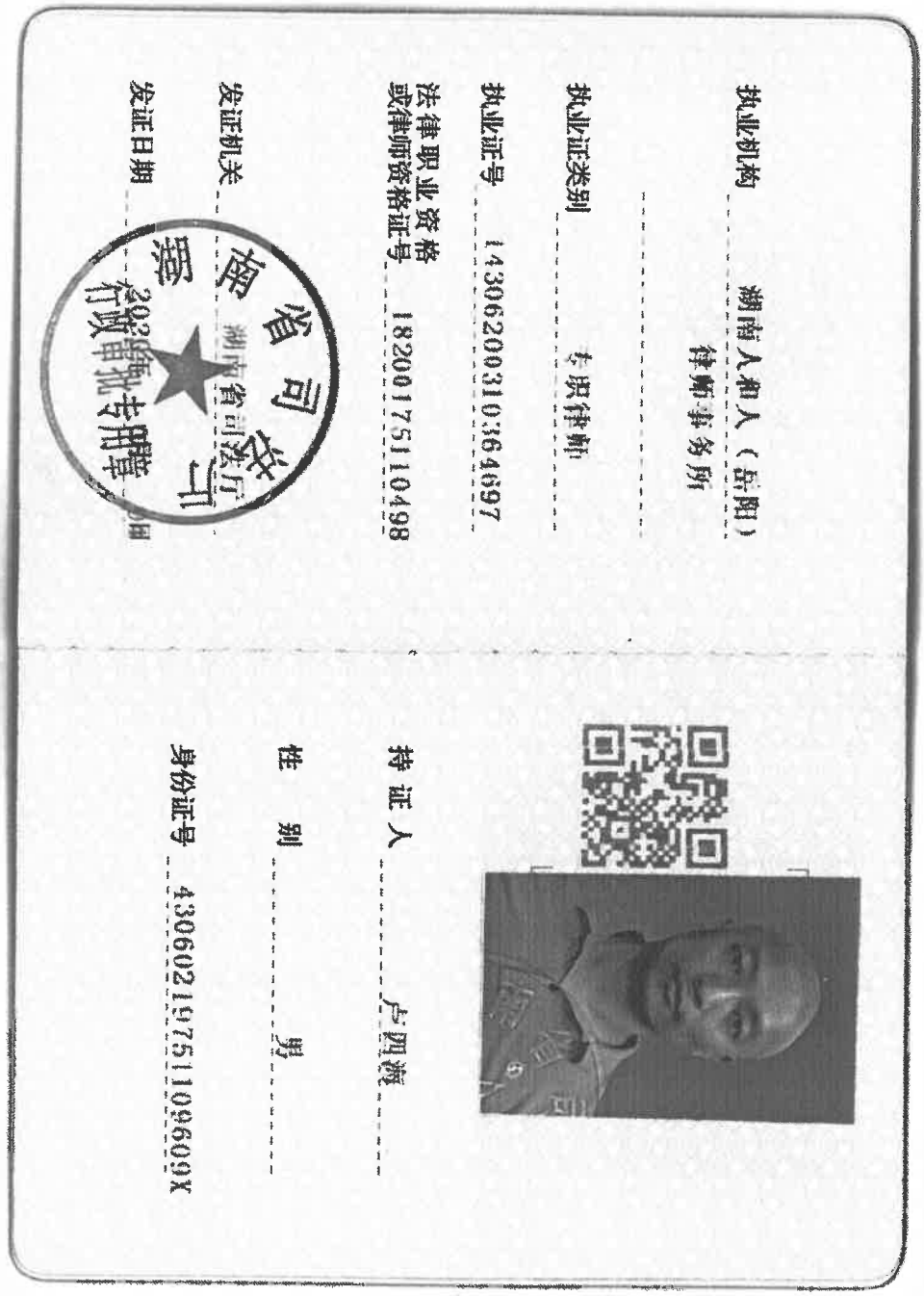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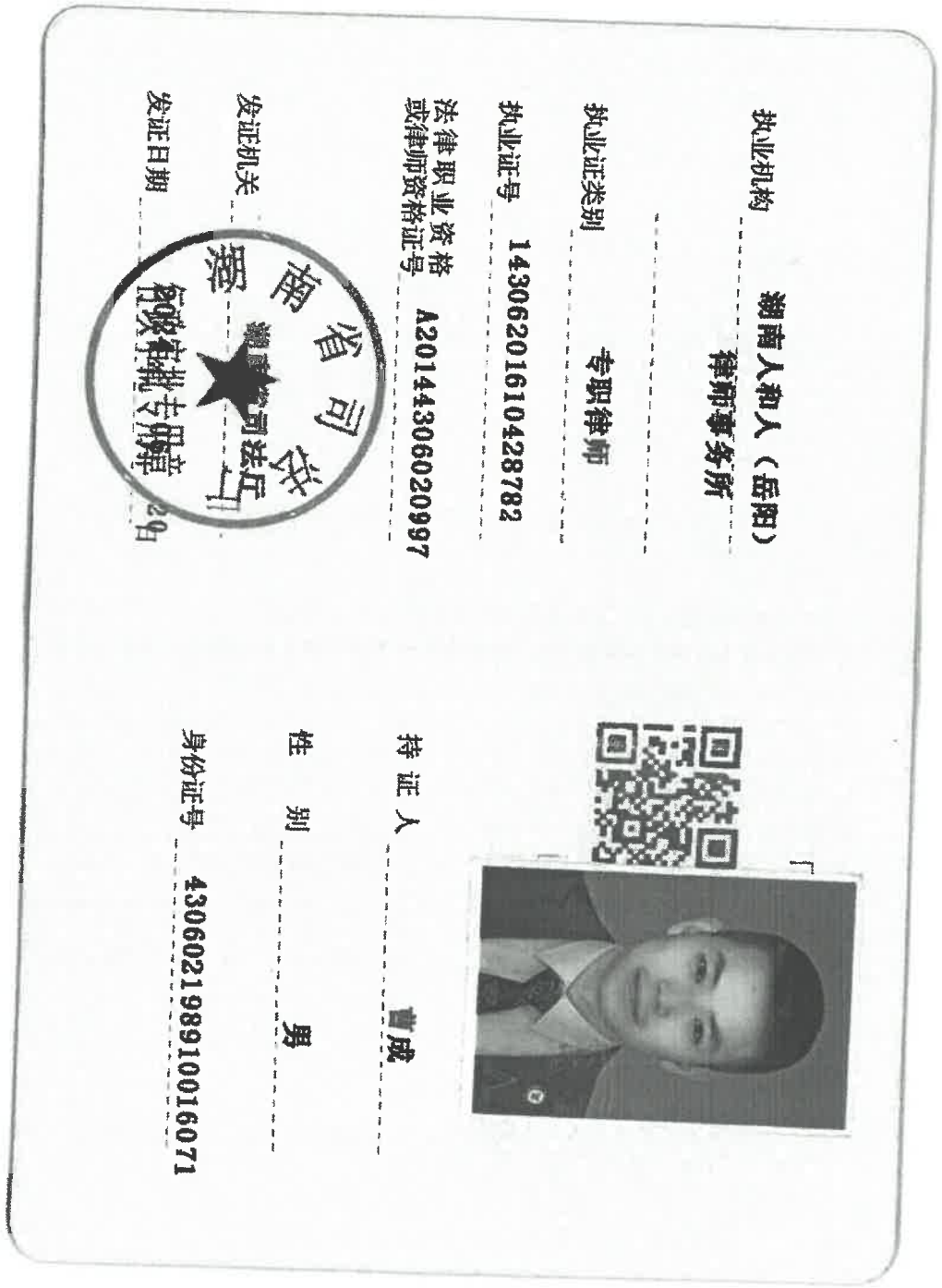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
持证人 卢四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609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汨罗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

		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68】号

致：汨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4,1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1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4758.80㎡（约112.14亩），总建筑面积41726.75㎡（计容面积73632㎡）。其中：A区总建筑面积19916.75㎡（计容面积33900㎡），建设农产品储存仓库、农产品储存冷库、分拣仓库及设备用房各1栋；B区总建筑面积21810㎡（计容面积39732㎡），建设农产品生产储存库、农产品物流仓库、冷库等共5栋；并配套建设项目厂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停车场等公用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9,456.94
项目建设地点	汨罗市白水镇高冲村省道201西侧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4,1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汨罗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81MB15547505
负责人	熊细平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汨罗市高泉北路17号
登记机关	汨罗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汨罗市现代农业产业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汨发改审〔2025〕139号
	《关于变更汨罗市现代农业产业集成中心建设项目名称的批复》	汨发改审〔2025〕149号
	《关于变更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来源的批复》	汨发改审〔2026〕39号
	《关于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汨建函〔2026〕1号
	《关于核定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汨发改审〔2026〕3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4306812026GG0005630号

	《关于汨罗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集成中心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的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

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汨罗市现代农业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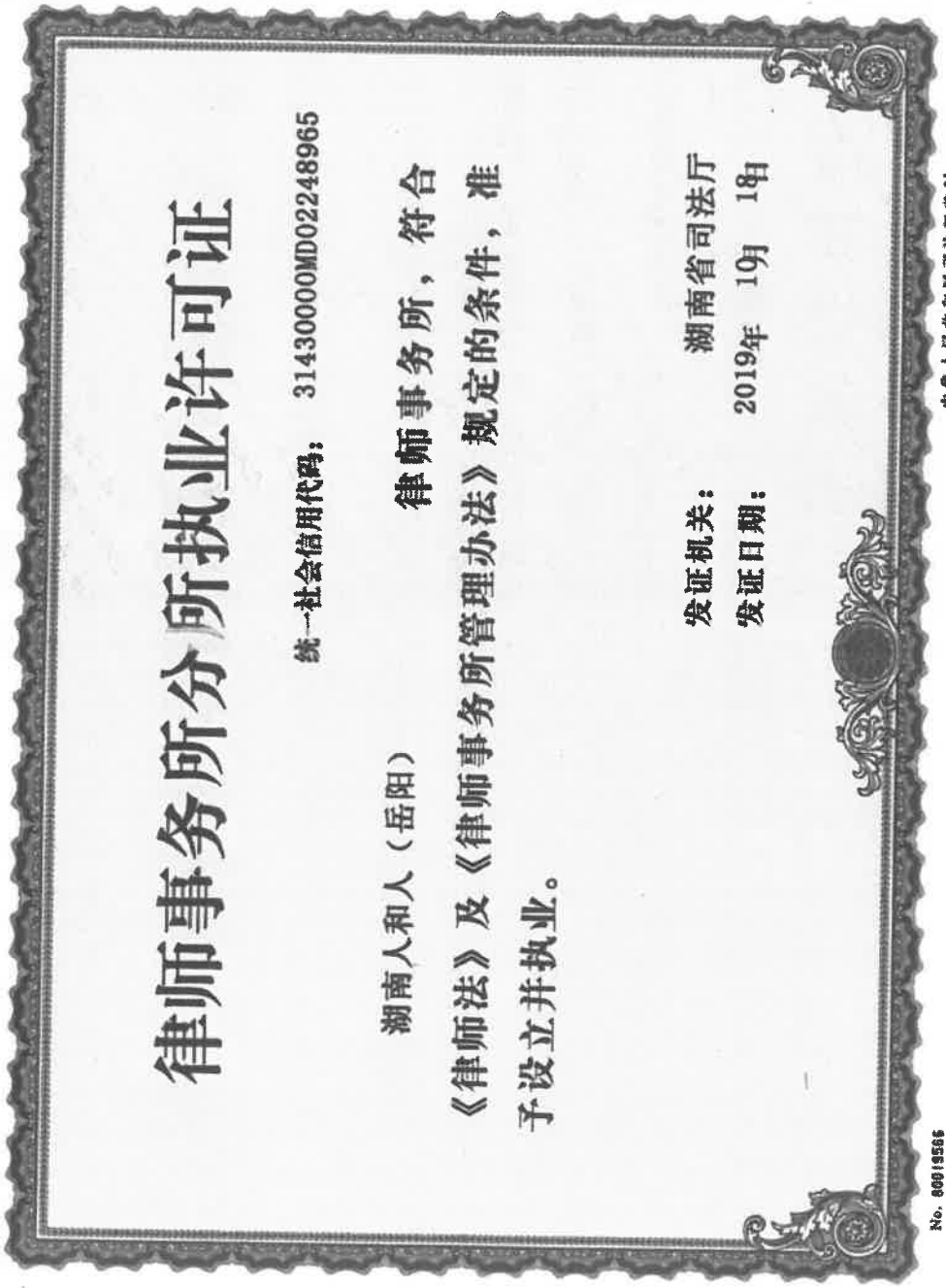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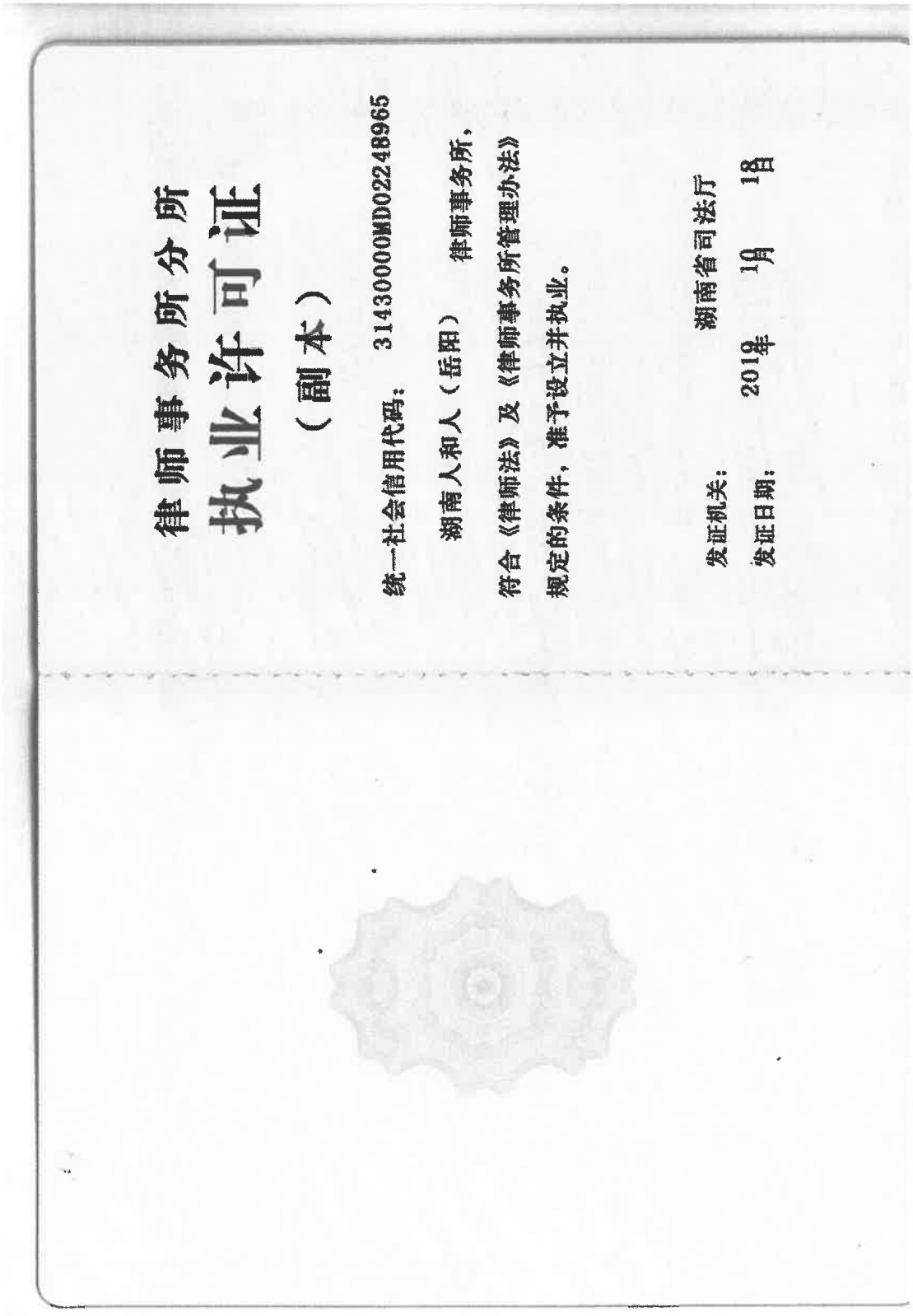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月 18日

No. 0001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2
（三）项目收益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湘阴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融资平

		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　　】号

致：湘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36,4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	36,4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	铁路专用线总长度 23.433km，全线设古培塘(接轨站)、虞公港等 2 个车站，港区内设铁路散装卸场 1 处、集装箱兼笨重货物装卸场 1 处，另包括接轨站古培塘站改建、虞公港站、铁路散货装卸场和集装箱兼笨重货物装卸场
项目总投资（万元）	214,873.79
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线路起于岳阳市汨罗市境内的京广线古培塘站，经古培镇，湘阴县东塘镇，终至湘阴县三塘镇虞公港区
项目建设期限	2024年11月-2027年11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36,4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湘阴县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24006386258A
负责人	杨剑峰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湘阴县文星街道江东路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湘发改基础〔2023〕713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湘发改基础〔2023〕794号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编号：用字第430000202300088号
	《岳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	岳交铁路〔2023〕262号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科信部关于发送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科信函〔2023〕131号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送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广铁便函〔2023〕205号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科信部关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接轨的复函》	科信函〔2022〕80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HNJTZW—TL20240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函》	自然资办函〔2024〕1497号）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临时用地许可证》	湘阴自资临字（2024）第5号（副本）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计统部关于发送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计函〔2024〕49号
	湘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建设项目有关行政许可的说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

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湘阴县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工程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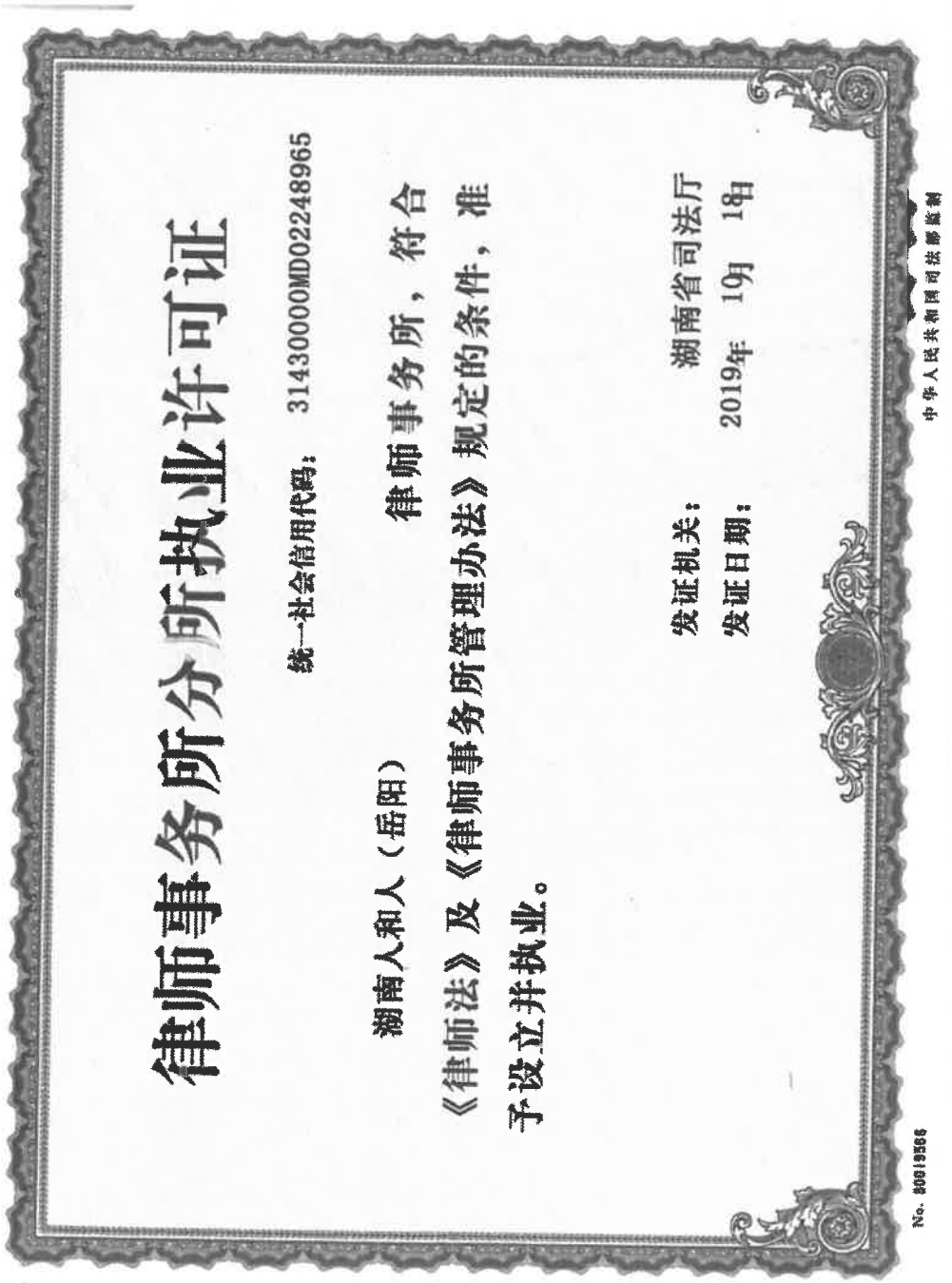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001956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东路219号
万象璀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度批准专用章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0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楼区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融资平

		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和瑞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56】号

致：岳阳楼区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1,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1,0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新址后规划床位256张，涉及总建筑面积11854㎡，包括：门诊急诊住院综合楼、医疗固废暂存间、污水消毒处理站等，配套信息化建设、人员培训、购置更新相关医疗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169.41
项目建设地点	岳阳楼区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2028年9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2MB0U59667F

负责人	周七亿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兰竹路13号杏林小区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	《关于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楼发改审[2024]198号
	岳阳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岳楼建初审〔2025〕14号
	《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楼发改概审〔2025〕18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

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和瑞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8635）。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

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肛肠病医院搬迁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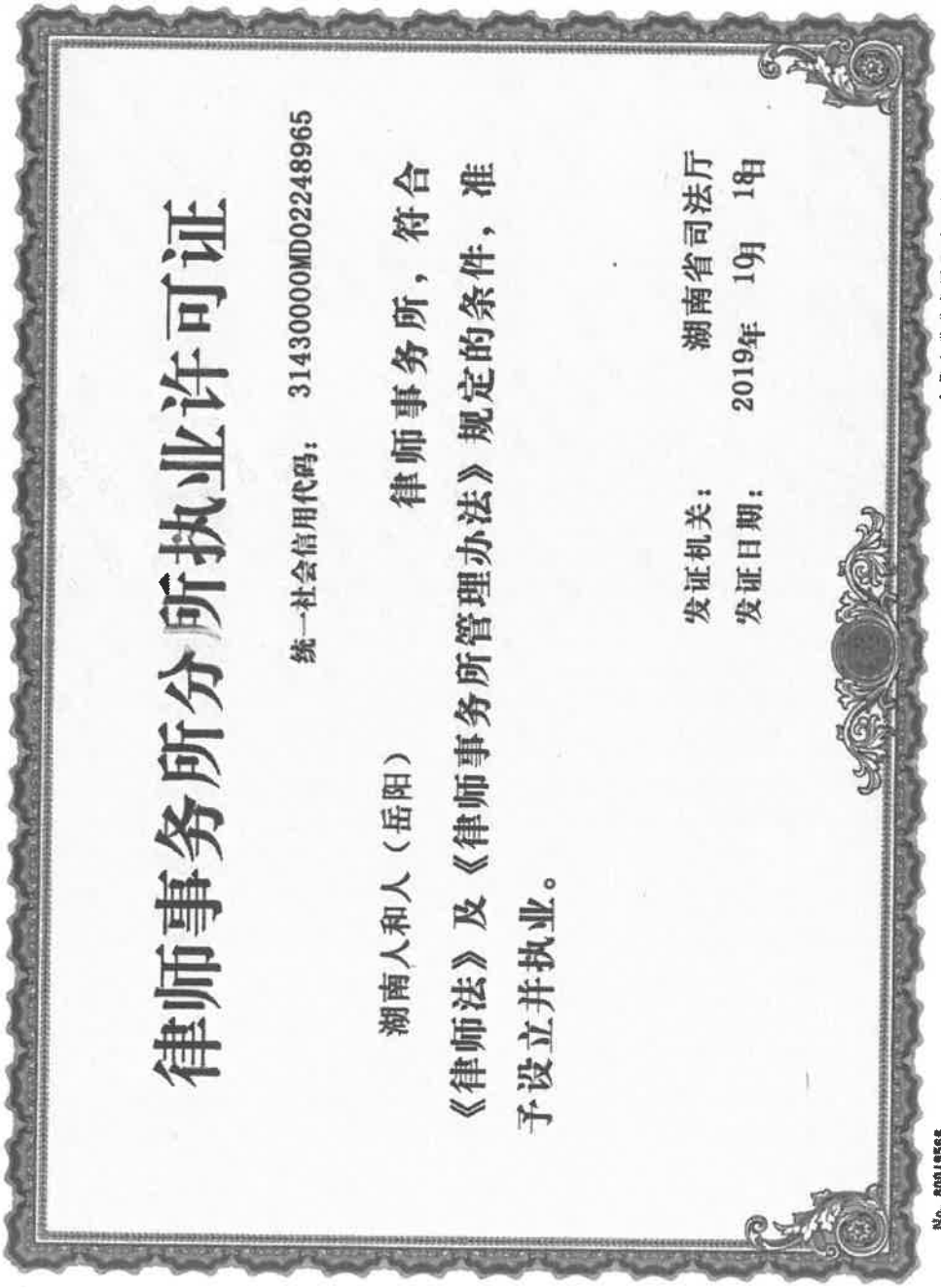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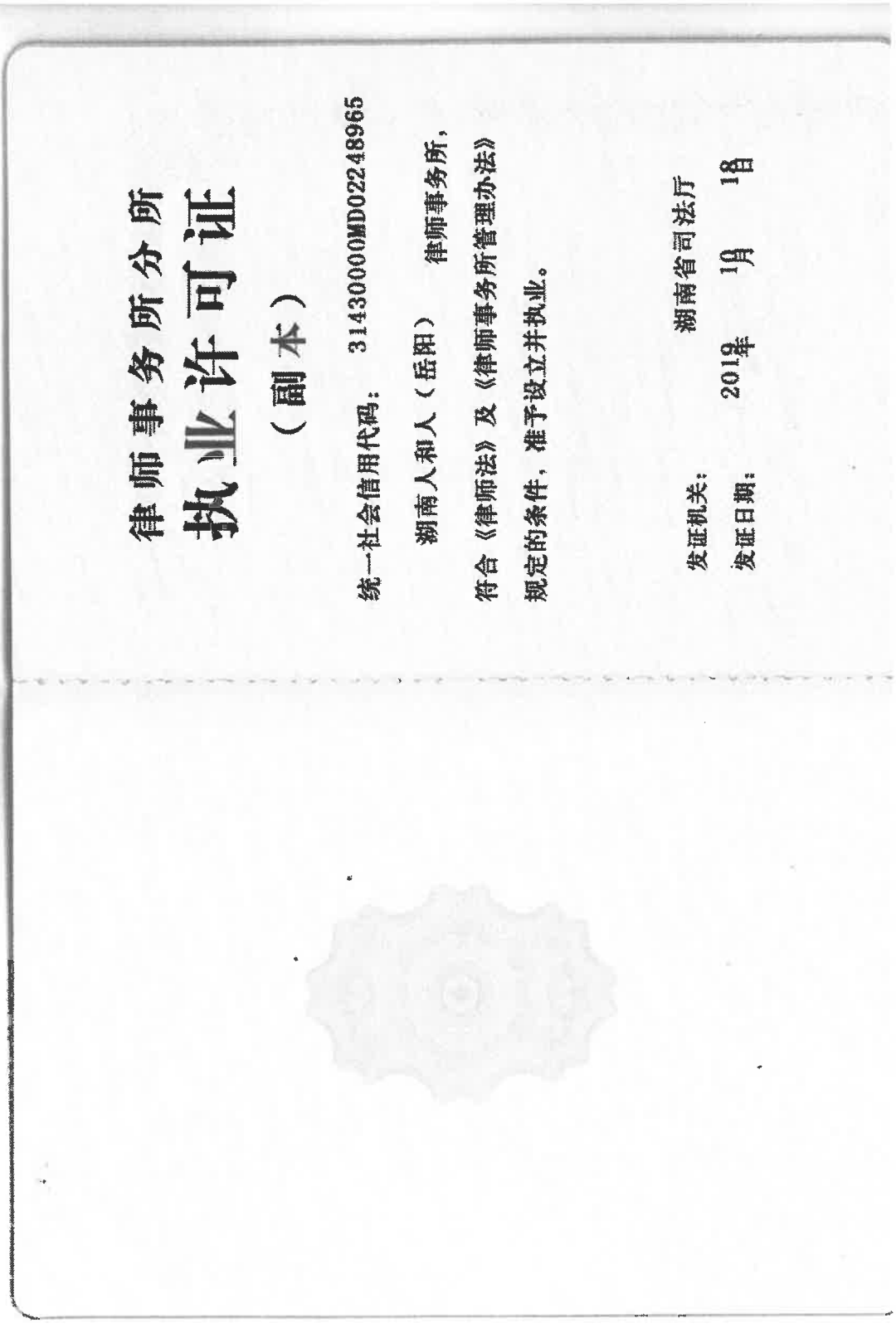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月 18日

No. 00019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月 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瑧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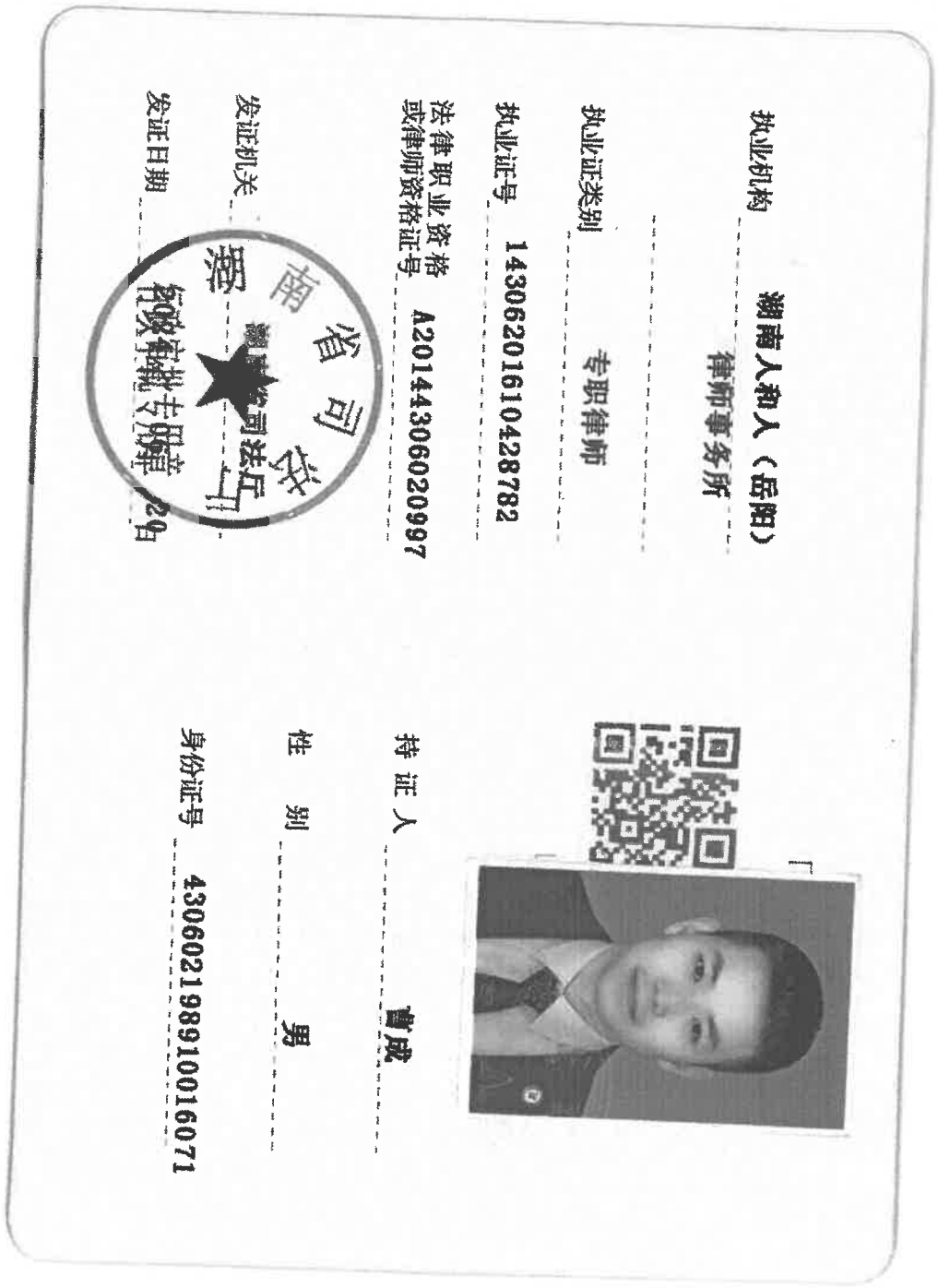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日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1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楼区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

		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和瑞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57】号

致：岳阳楼区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13,5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13,5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对岳阳楼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提质改造19600平方米、新增充电桩294个，改造养老托育用房5200平方米、社区医疗用房8450平方米、家政服务中心6860平方米、午托中心7230平方米、便民生活馆9650平方米，新增文化宣传栏及广告位32处，完善区域环卫、安防、无障碍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563.28
项目建设地点	岳阳楼区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2028年9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3,5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200637007X3
负责人	刘勇兵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工农路文昌巷87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关于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楼发改审〔2025〕102号
	《关于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岳楼建初审〔2025〕47号
	《关于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楼发改概审〔2026〕18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和瑞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8635）。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楼区汴河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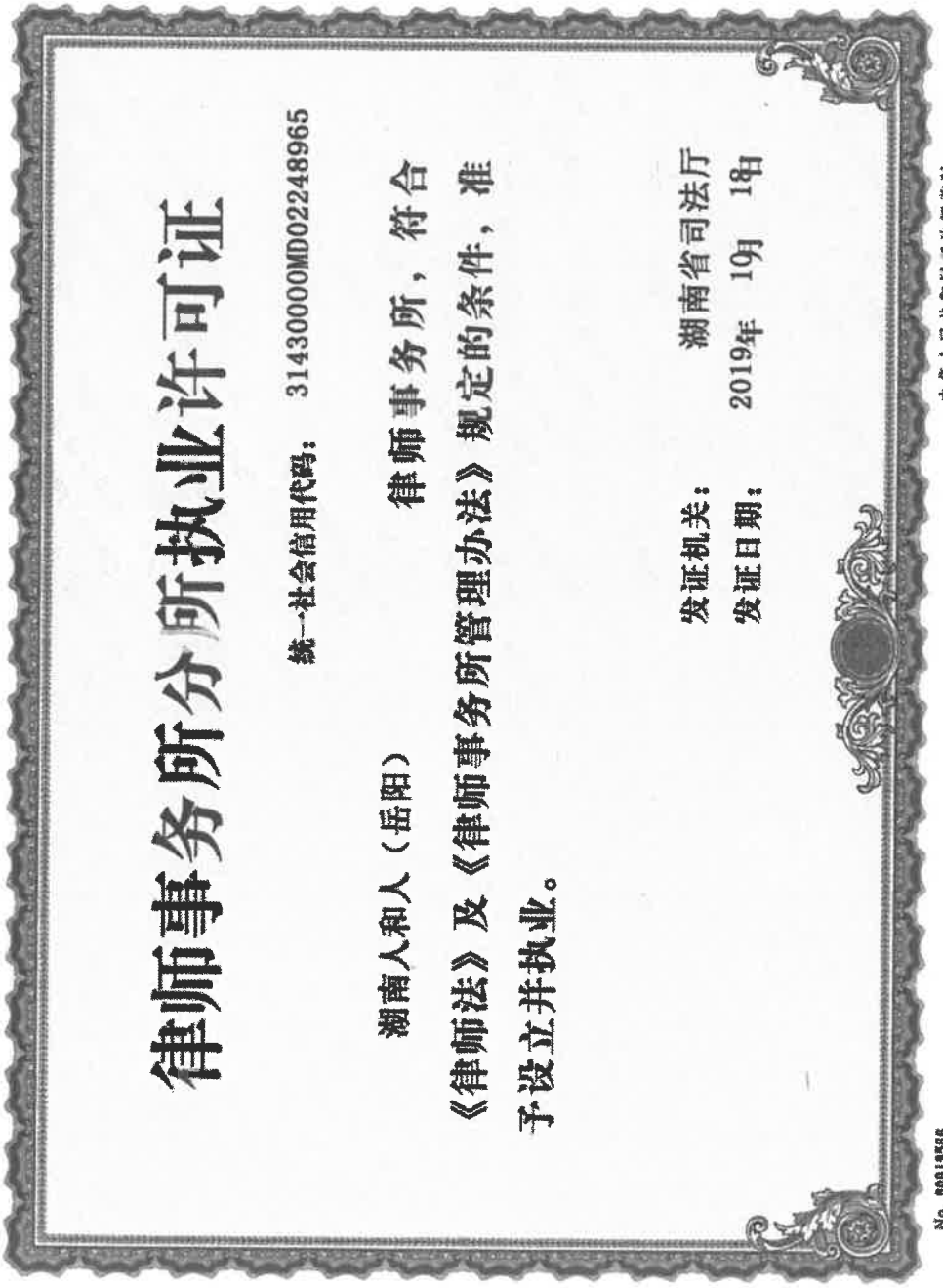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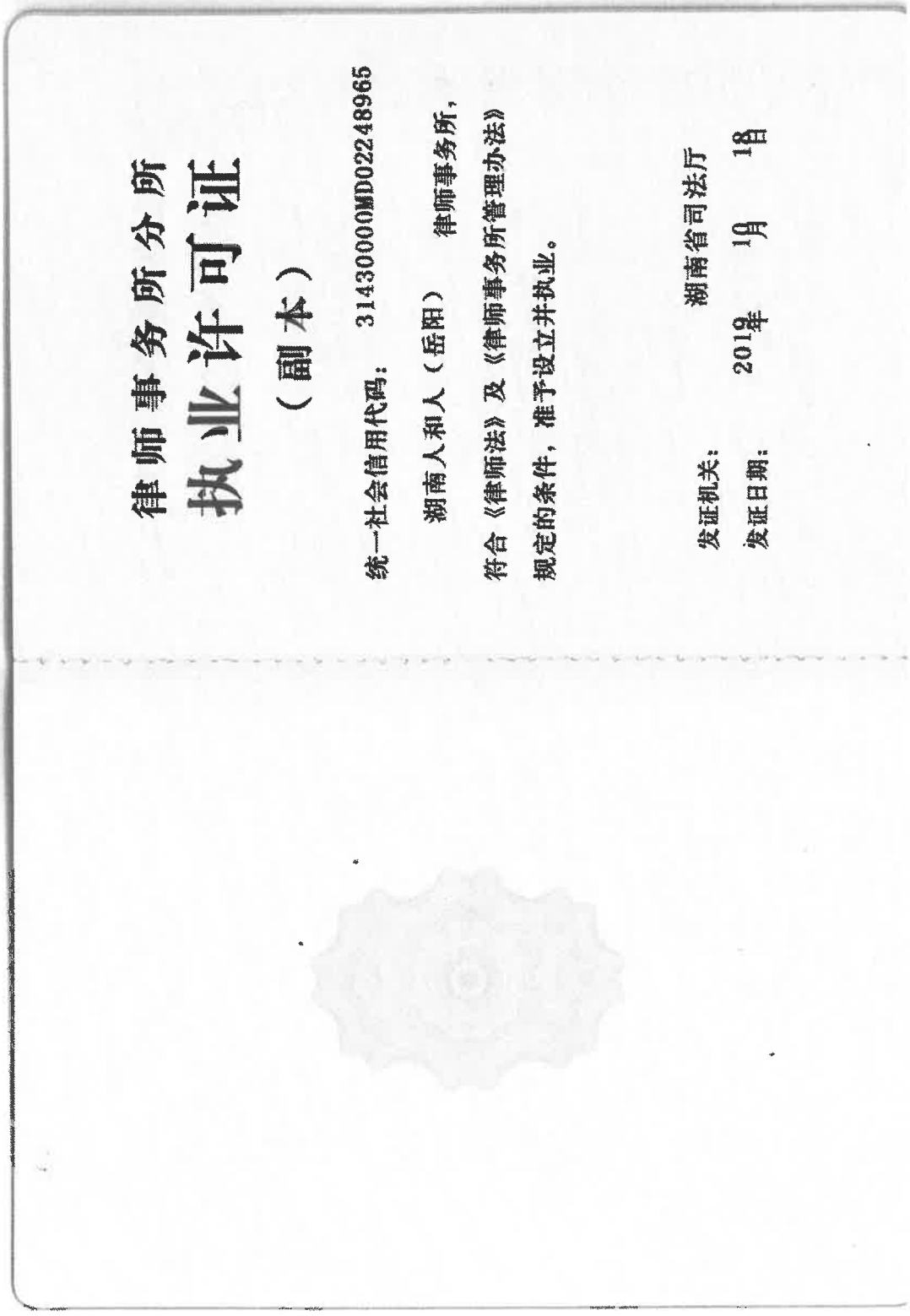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081358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 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楼区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

		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和瑞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58】号

致：岳阳楼区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13,7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13,7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对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停车场提质改造20800平方米、新增充电桩313个、自行车棚15处，改造养老托育用房4440平方米、社区医疗用房7590平方米、家政服务中心7010平方米、午托中心8200平方米、便民生活馆8340平方米，新增文化宣传栏、公示牌等服务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826.83
项目建设地点	岳阳楼区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2028年9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3,7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200637007X3
负责人	刘勇兵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工农路文昌巷87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关于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楼发改审〔2025〕109号
	《关于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岳楼建初审〔2025〕48号
	《关于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楼发改概审〔2026〕16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和瑞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8635）。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楼区东茅岭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00019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鸭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1日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8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楼区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和瑞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60】号

致：岳阳楼区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1,3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1,3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通过改造、升级闲置破损老旧厂区，在原址上打造以设计类、文创类、文体类、数字产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集聚中心。涉及建筑面积约72500平方米，改造范围包括原老旧厂区内的厂房42250平方米、仓库26195平方米、配套用房15210平方米、门卫房845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加固、屋面修缮、外立面及风貌整治、停车场提质改造、新增建设充电桩、水电消防及安防设施等配套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791.94
项目建设地点	岳阳楼区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8月-2028年7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3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200637007X3
负责人	刘勇兵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工农路文昌巷87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	《关于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楼发改审〔2025〕111号
	《关于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岳楼建初审〔2025〕49号
	《关于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楼发改概审〔2026〕17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

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和瑞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8635）。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

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楼区老旧厂区转型提质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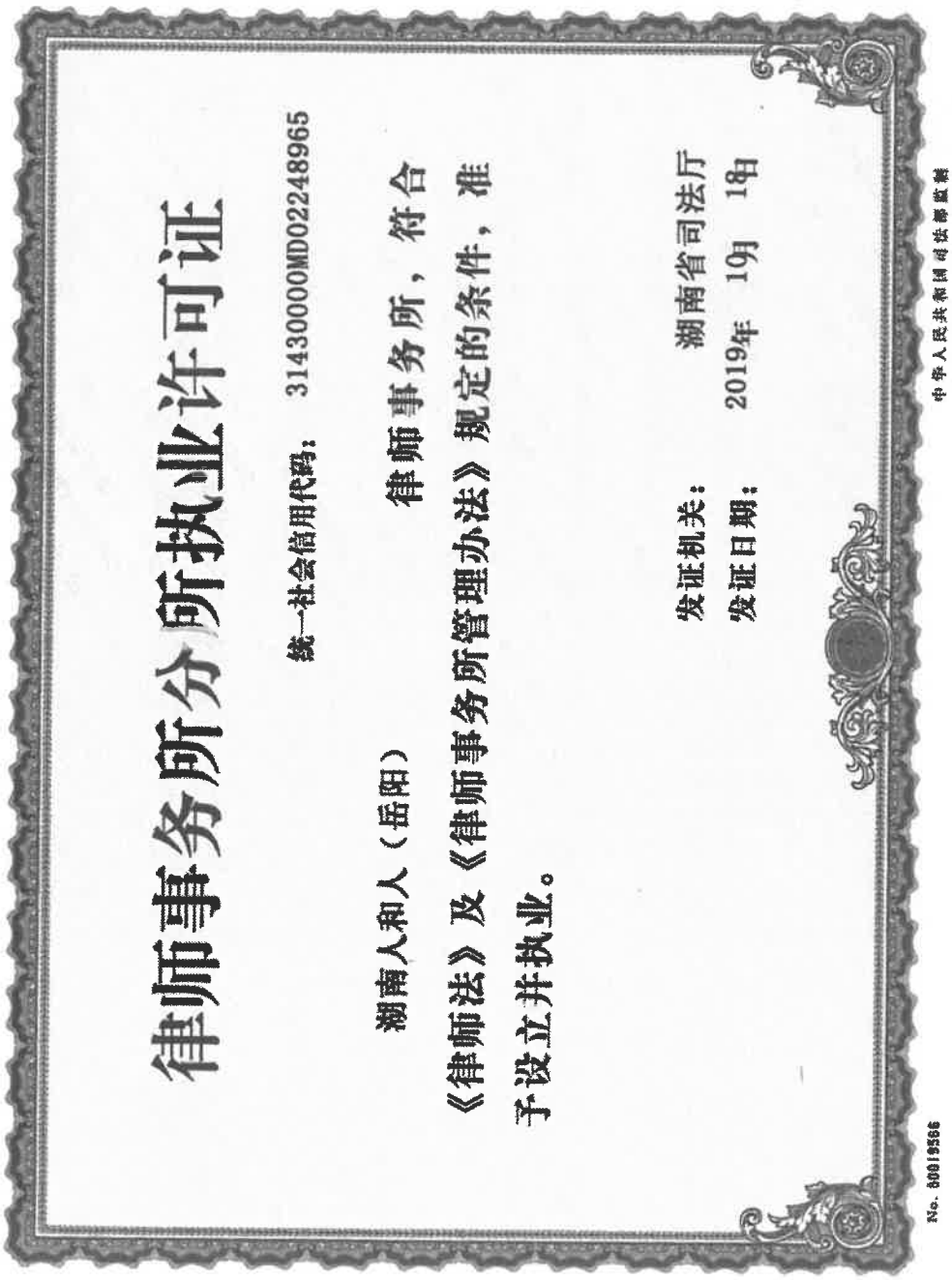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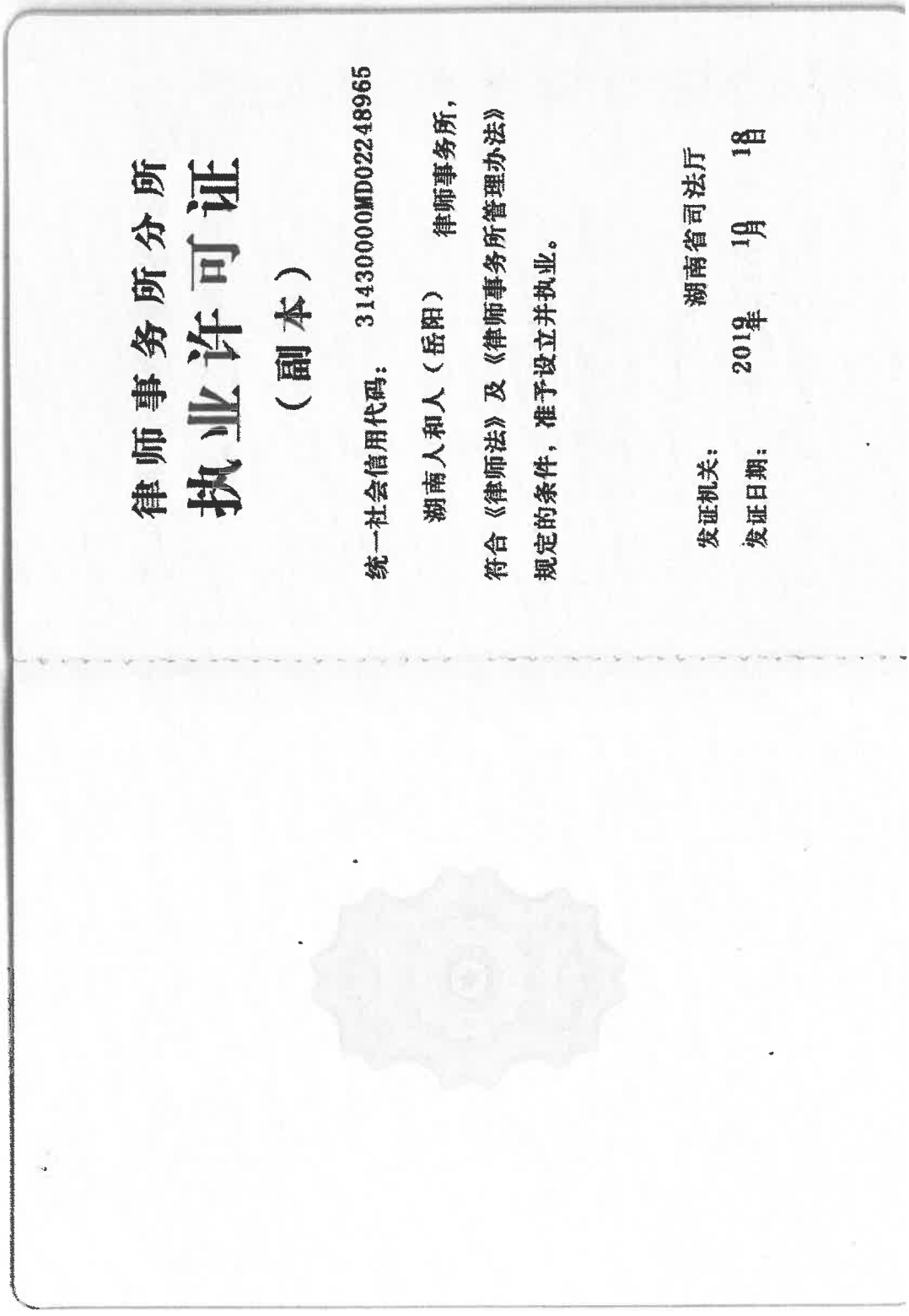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001956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 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潇境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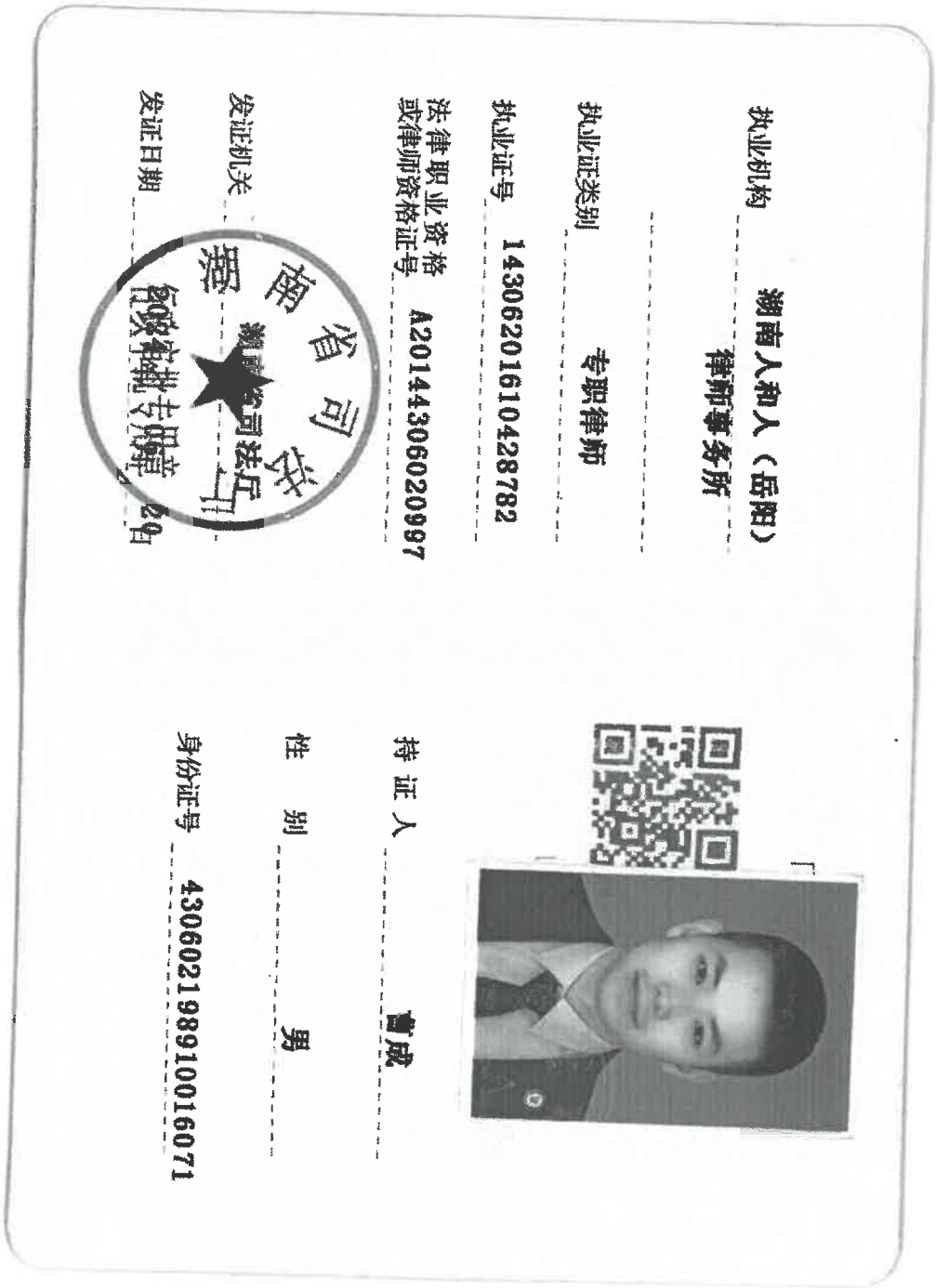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楼区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

		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和瑞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59】号

致：岳阳楼区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13,3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13,3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对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进行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无障碍坡道改造1920平方米，停车场提质改造17820平方米、新增充电桩294个，改造养老托育用房6100平方米、社区医疗用房7950平方米、家政服务中心7810平方米、午托中心7130平方米、便民生活馆8330平方米，新增社区公示牌、快递柜、广告位等服务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17,375.18
项目建设地点	岳阳楼区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2028年9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3,3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200637007X3
负责人	刘勇兵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牌工农路文昌巷87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	《关于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楼发改审〔2025〕106号
	《关于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岳楼建初审〔2025〕50号
	《关于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楼发改概审〔2026〕19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和瑞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8635）。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楼区先锋路片区老旧街区改造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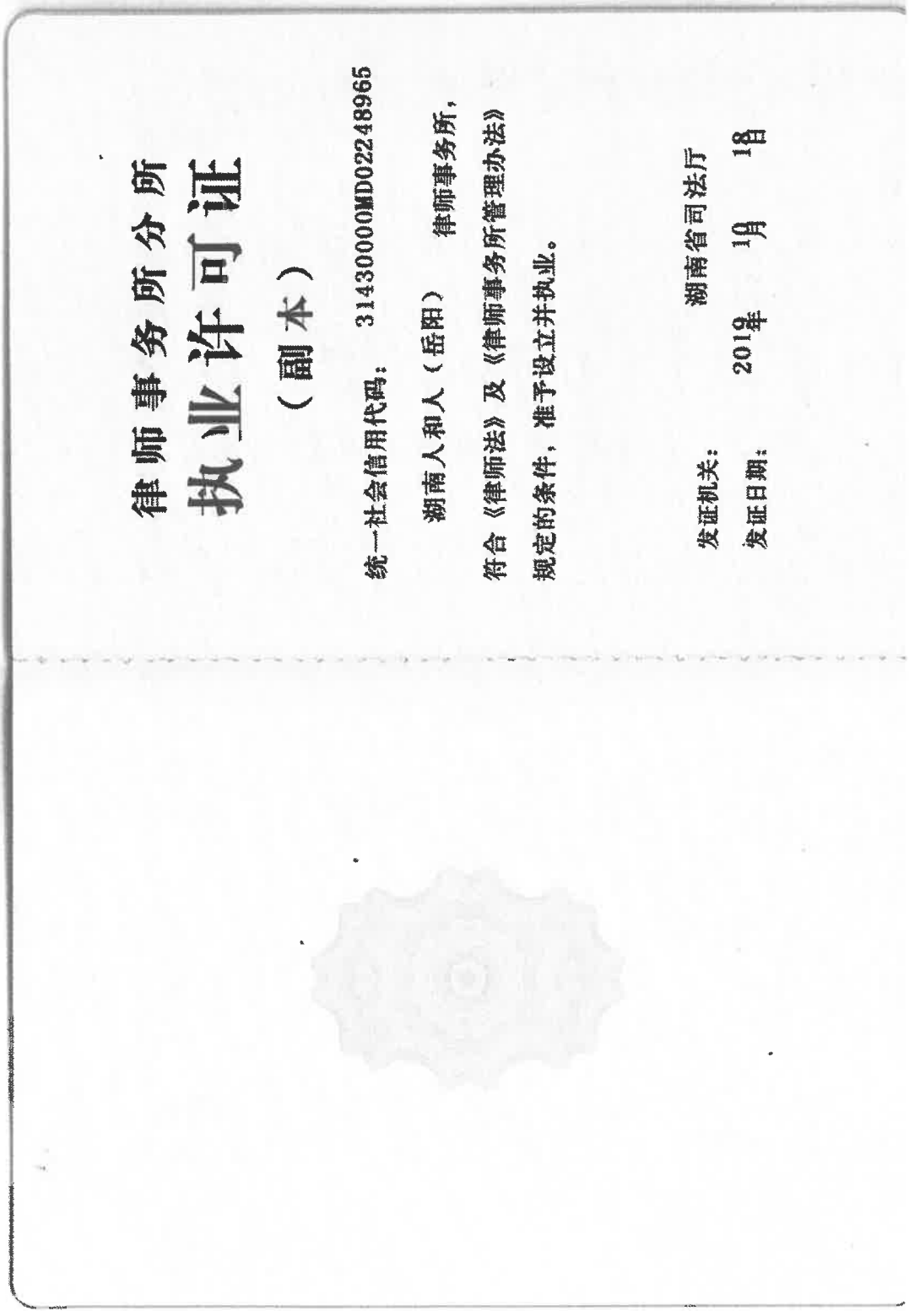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0001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 65

湖南人和人（岳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

持证人 卢四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29日

持证人 曾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楼区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和瑞	指	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61】号

致：岳阳楼区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3,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0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

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及改造建筑面积8814.4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1.改造男生公寓2706.40平方米，改建女生公寓1360.00平方米，新建卫生间及淋浴间548.00平方米，新建食堂及演播厅4200.00平方米，并购置家具家电等设备；2.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消防、供配电、环卫等相关附属工程及设施。
项目总投资（万元）	4,801.72
项目建设地点	岳阳市岳阳楼区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2028年9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3,0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岳阳楼区教育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20063624756
负责人	陈建明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岳阳楼区枫桥湖路西路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关于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楼发改审〔2026〕10号
	《关于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岳楼建初审〔2026〕9号
	《关于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楼发改概审〔2026〕22号
	关于《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函》的复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和瑞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和瑞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

告》。

湖南和瑞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MA4RFPYH4A）、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20年7月7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8635)。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和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

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

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第三中学学生公寓及生活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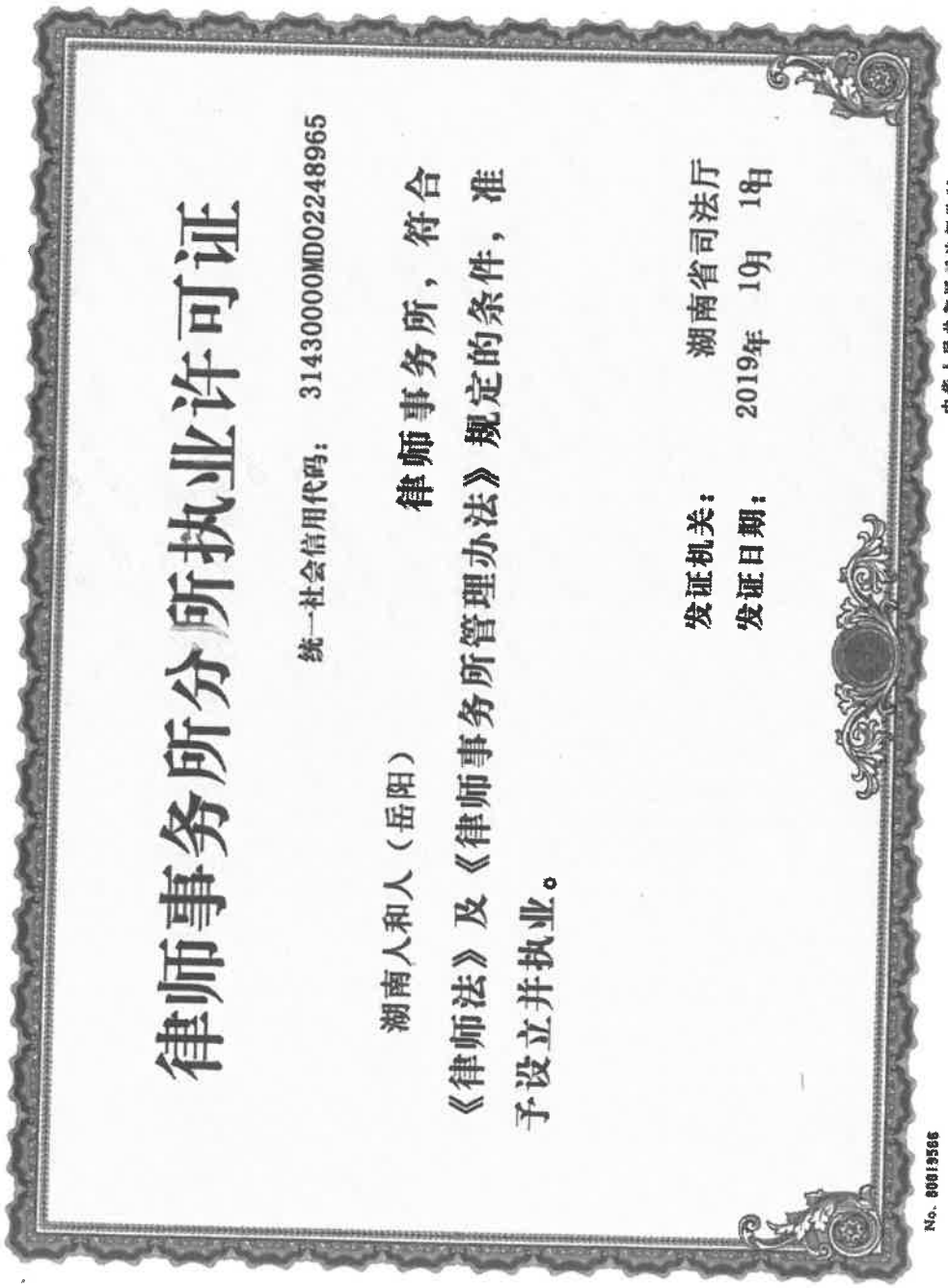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月 18日

No. 00013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 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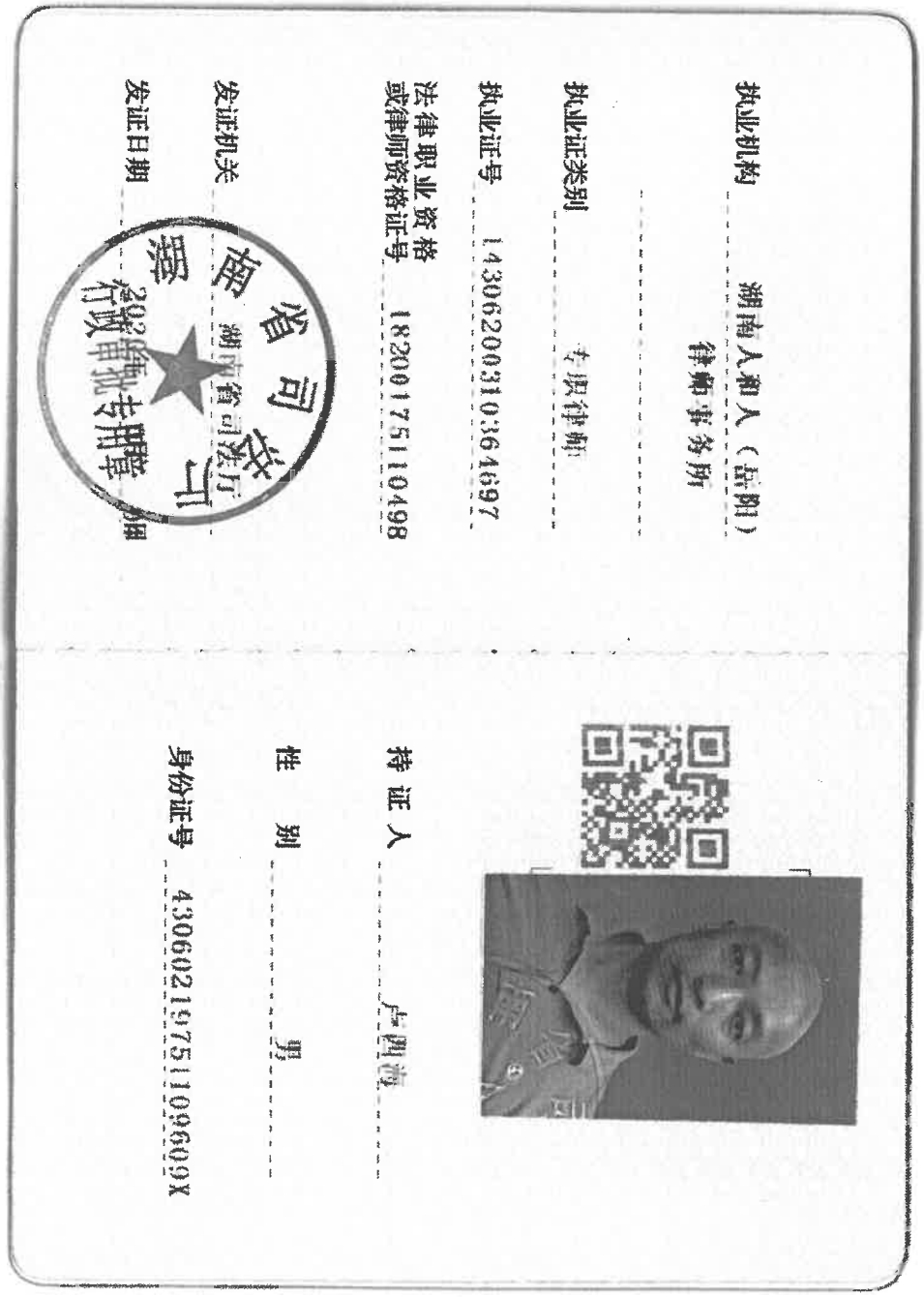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609X
湖南省司法厅律师专用章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持证人 曾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融

		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62】号

致：岳阳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2,1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2,1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涵盖19585.71㎡公共实训基地装饰与3529.77㎡地下室装饰；完善地下室消防系统，弱电、消防设施、高低压配电系统；实施420m室外给排水工程及640m道路工程；购置实训设备580台套（不含桌椅）。
项目总投资（万元）	3,970.40
项目建设地点	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敖里地块
项目建设期限	2026年10月-2027年7月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2,1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公共实训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00MB0U91253G

负责人	尤庆学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岳阳市岳阳大道东1607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关于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发改审〔2023〕96号
	《关于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岳建初审〔2023〕28号
	《关于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发改概审〔2023〕32号
	《关于调整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内容及总投资的批复》	岳发改审〔2025〕31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3060020232000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3060020232000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

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

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

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公共实训基地配套设施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001356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月 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璀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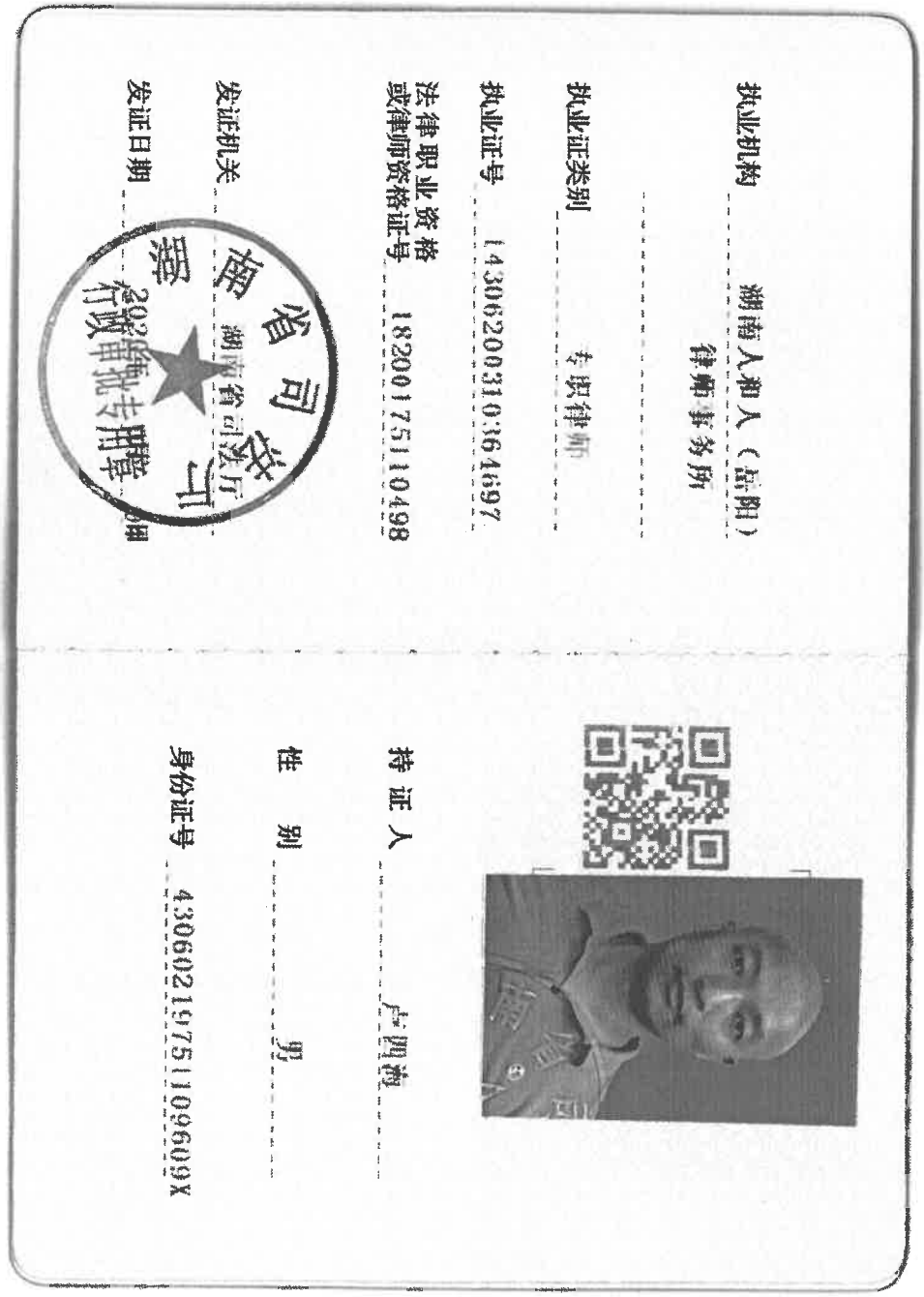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9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9
（三）评级机构 10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1
六、结论性意见 1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华容县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

		（一期）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73】号

致：华容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5,0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5,000.00	2.3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

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67591.00㎡（约101.39亩），总建筑面积67400.00㎡。主要包括：1栋2F农产品冷链及气调保鲜中心11500.00㎡；1栋2F电商供应链中心23800.00㎡，1栋2F城乡统仓共配中心10800.00㎡；1栋1F综合物流配送及中转中心6500.00㎡；1栋4F智慧物流指挥调度中心7800.00㎡；1栋5F配套用房6400.00㎡；1栋1F设备用房600.00㎡；停车场9210.00㎡、充电桩140座以及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室外配套道路、管网等。
项目总投资（万元）	19,183.67
项目建设地点	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片区人民南路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19,183.67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华容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62367559218XK
负责人	刘达真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华容县杏花村西路18号
登记机关	华容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	《关于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华发改投审〔2026〕25号
	《关于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	华建复〔2026〕03号
	《关于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华发改概审〔2026〕5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华容县田家湖物流中心项目（一期）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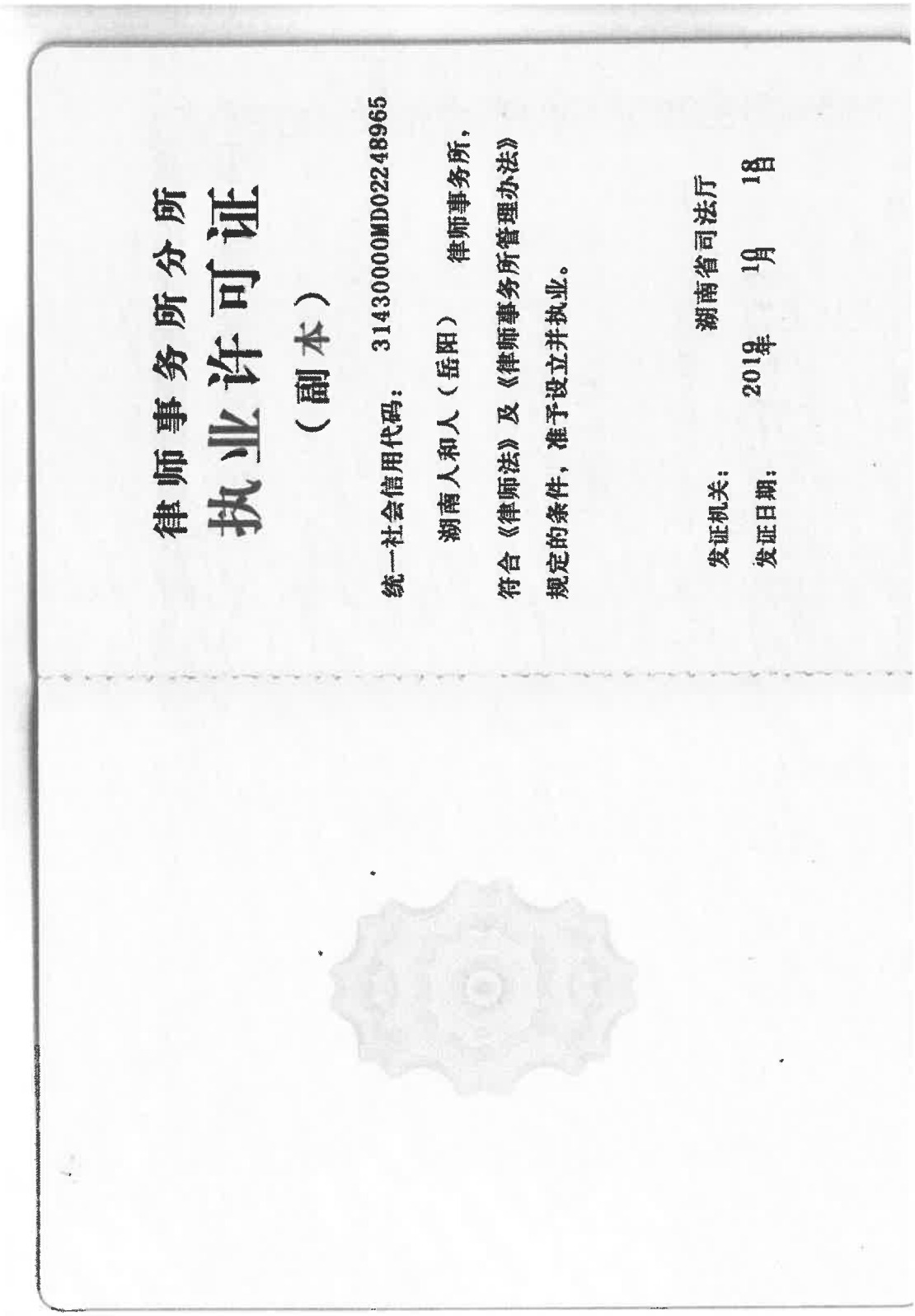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0001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 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0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0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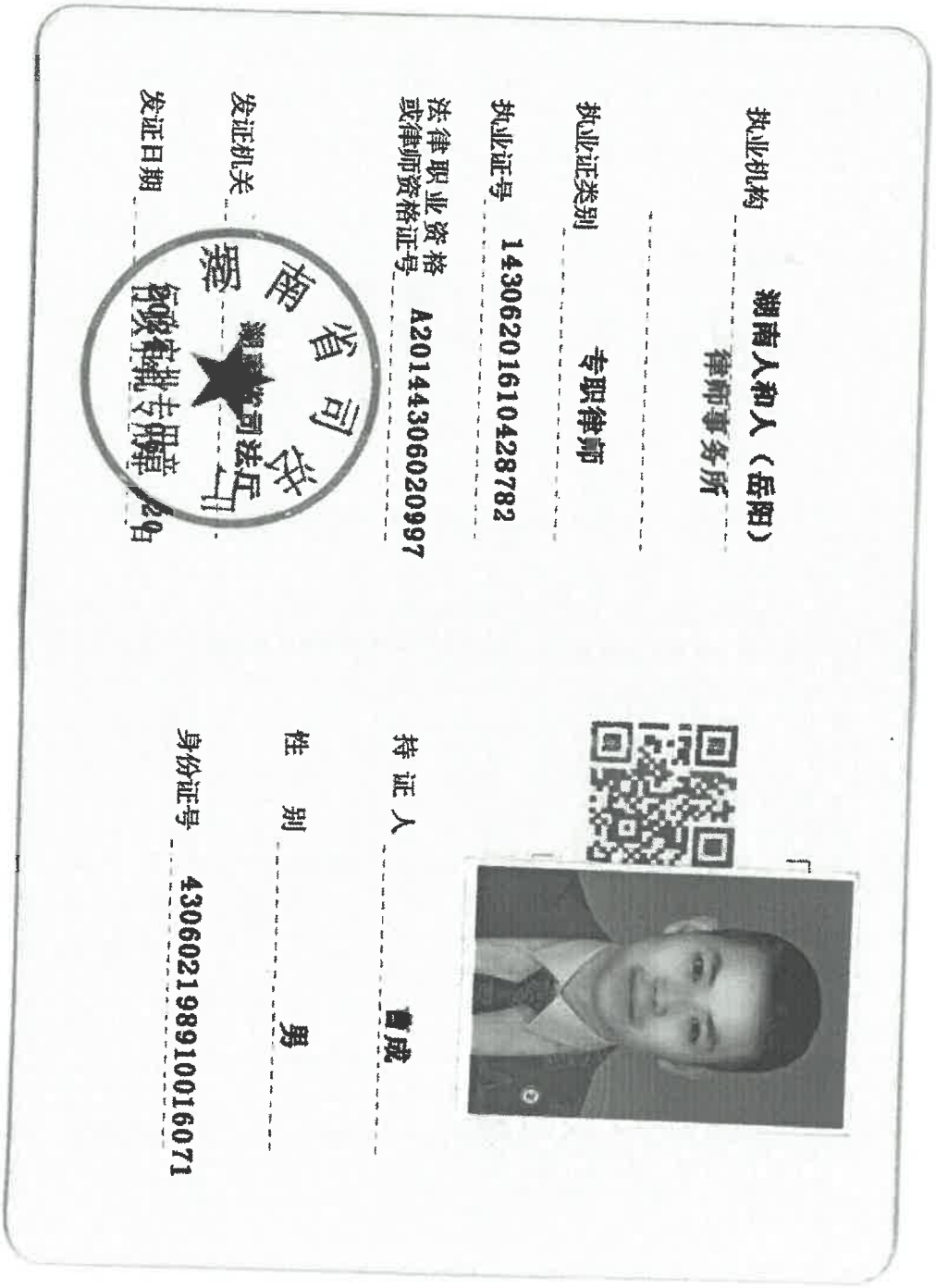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6月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6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持证人 曾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1
（三）项目收益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63】号

致：岳阳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拟发行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15,7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期限（年）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15,7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对10万m^3/d罗家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其中，一期设施：更新微孔曝气群54套，污泥回流泵、加药泵各2台，调节堰门4台；浓缩压滤机2台，絮凝剂制备装置1套，石英砂滤料加装187.2m^3。二期设施：更新吸沙泵、膜格栅电机各1台，高压冲洗泵、电动闸门各2台，曝气管2176根，紫外灯管96根，对夹蝶阀4套，风机2套，滤板12块，膜组件60套，液位计及传感器各5套；（2）更新配套污水主干管网DN600管道262m，DN500管道972m，DN400管道6856m，DN300管道78m，DN200管道11m；（3）修复配套污水主干管网DN1600管道46m，DN800管道4764m，DN600管道3958m，DN400管道742m。
项目总投资（万元）	28,475.55
项目建设地点	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王家河东岸主要市政道路下方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万元）	15,7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0006354619H
负责人	钱丹青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41号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发改审〔2024〕45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和总投资估算的批复》	岳发改审〔2024〕90号
	《关于调整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的批复》	岳建初审字〔2024〕47号
	《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发改概审〔2026〕37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30600202500010102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经济开发区分局《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免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情况说明》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关于请求支持办理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相关手续的函〉的复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

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 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

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

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罗家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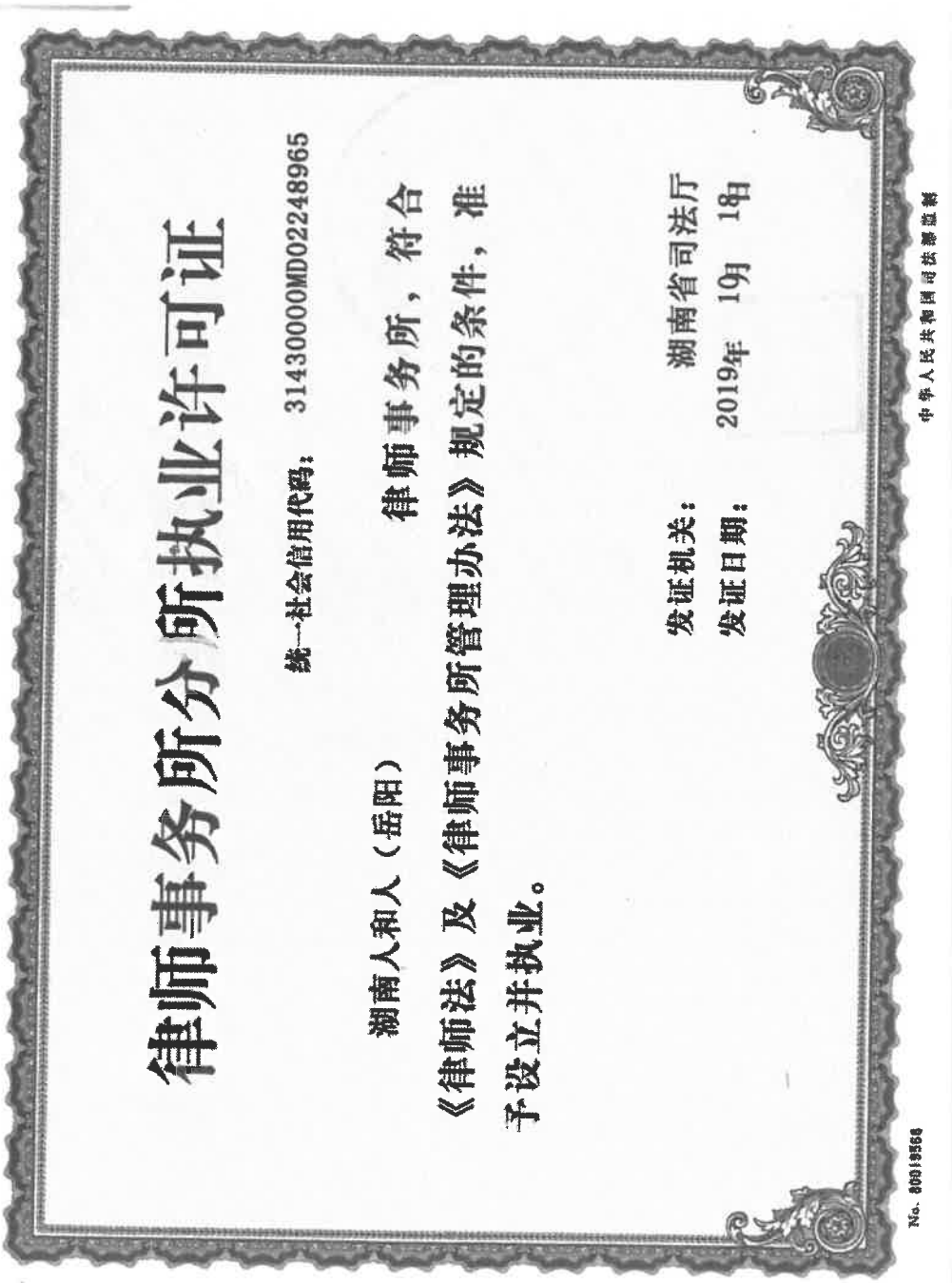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 年 10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0091856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18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璀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鸭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湖南省岳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5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日

持证人 卢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7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

RENHEREN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编制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6
（一）发行依据 6
（二）发行额度申请 6
（三）发行主体 6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三）项目批复文件 8
三、信息披露文件 8
（一）平衡方案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10
（三）评级报告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9
（一）会计师事务所 9
（二）律师事务所 10
（三）评级机构 11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11

（一）利率波动风险 11
（二）流动性风险 12
（三）项目收益风险 12
六、结论性意见 1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文具有以下含义：

贵局	指	岳阳市财政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发行或本期债券	指	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国发〔2014〕45号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财预〔2016〕155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指	《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平衡方案》	指	《2026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

		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融资平衡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或《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人和人律所	指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正旺	指	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
元或万元或亿元	指	人民币元或人民币万元或人民币亿元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阅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谨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委托人承诺，其所提供的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所有信息、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告知和书面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委托人对所提供信息、文件、资料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

保证，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2026）RHR岳意字第【64】号

致：岳阳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本次发行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额度以及主体

（一）发行依据

2026年3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并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22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08亿元。本期债券发行的额度在专项债务限额可发行额度内。

（二）发行额度申请

根据《平衡方案》，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本期募集资金规模为15,700.00万元，共1个项目。拟发行债券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本期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申请调整金额（万元）	预测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剩余期限（年）
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15,700.00	2.5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30

（三）发行主体

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由湖南省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人民政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符合财库〔2015〕

8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根据《平衡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包含1个项目，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对17万m^3/d南津港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使尾水排放标准由一级A提高至湖南省地标一级，包括：对原有生物池进行更新，更新MBBR填料2套；更新进水泵房-粗格栅水泵1台、更新鼓风机房风机2台、更新脱水机房离心脱水机2台；更新污泥料仓150m^3，更新配套除臭设施，建设中途提升泵房、反硝化生物滤池、高速气浮池、加药间及变配电间；更新进厂泵站，规模为10万m^3/d，包括：水泵3台、除格栅一套等；更新改造污水干管：DN1500管道610m、DN1500管道2310m、DN1200管道1120m、DN1200管道2750m。
项目总投资（万元）	28,327.50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位于南津港污水分区
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本期债券调整金额（万元）	15,700.00

（二）项目参与主体

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机构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30600006354619H
负责人	钱丹青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机构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41号
登记机关	岳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取得所需的审批文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文号
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污水管网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发改审〔2024〕40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名称、建设内容的批复》	岳发改审〔2024〕88号
	《关于调整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污水管网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内容的批复》	岳建初审〔2024〕46号
	《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概算总投资的批复》	岳发改概审〔2026〕38号

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岳阳市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请求豁免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手续的函〉的复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环评手续有关情况的复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岳阳楼分局《关于对〈关于请求支持办理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相关手续的函〉的回复意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306002025122501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编号43060020260330010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相关手续，已经履行部分前期程序，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地区发展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

三、信息披露文件

（一）平衡方案

根据《平衡方案》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衡方案》包含区域介绍、项目基本信息、经济社会效益分析、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项目收入与成本预测、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潜在风险评估、还款保障措施、主管部门职责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平衡方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

（二）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并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用于融资平衡的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合理，整体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评级报告

中债资信就本期债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发行的债券级别为“AAA”。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正旺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湖南正旺现持有长沙市天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7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3796898740J）、现持有湖南省财政厅于2007年2月1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015446）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正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

律意见书》。

本所系湖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湖南省司法厅于2019年10月1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30000MD02248965），相关经办律师均持有湖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评级机构

为发行本期债券，发行主体聘请中债资信为本期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

中债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03970936），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发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经核查，中债资信可以为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信评估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资质。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经济政策、国民经济总体运营状况以及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债务资本市场利率会发生

相应的变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平衡，并将会给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价格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而债券交易市场资金供需状况以及投资者的习惯、偏好、自身资金状况都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同时也存在债券转让时因无法找到受让对象而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三）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收益跟项目的经营风险密切相关，若因项目建设完成后无法达到预期收入值，导致项目融资与收益不平衡，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项目建设过程延工、人力成本等问题都将影响项目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发行有据可依；本期债券发行额度符合项目建设需求，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已履行部分前期审批程序，尚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后续工作。

3、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投资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机关法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项目实施机构系项目适格参与主体。

4、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专项法律顾问、资信评级机构均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国发〔2014〕45号、财库〔2015〕83号、财预〔2015〕225号、（国办函〔2016〕88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19〕23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虽存在一定法律风险，但均不构成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无副本，每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市中心城区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等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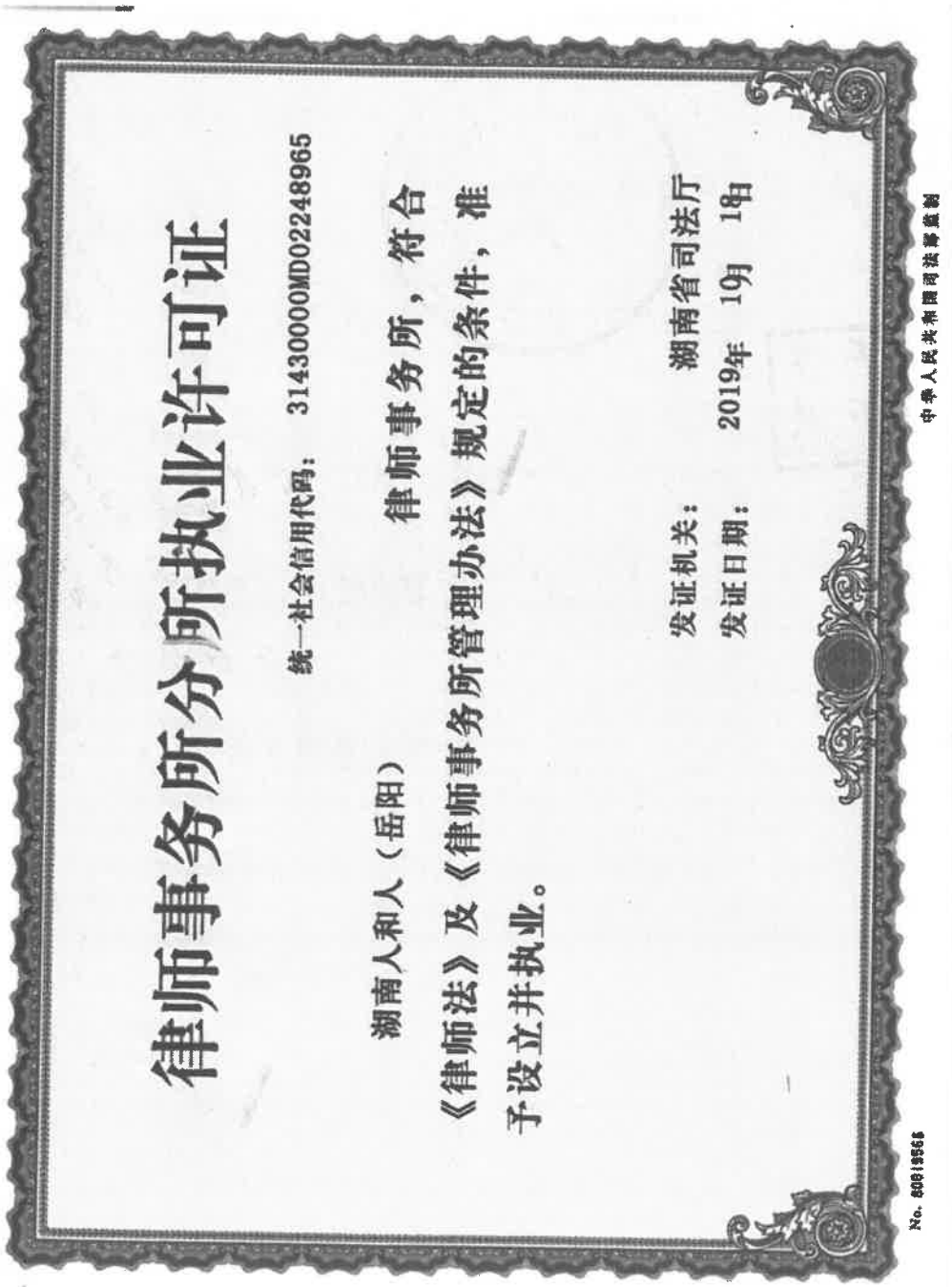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 10月 18日

No. 6081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鹗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30000MD02248965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YUEYANG OFFICE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鹏东路219号
万象瑞城4栋21楼
TEL:0730-8558666 FAX:0730-8558666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031036469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82001751110498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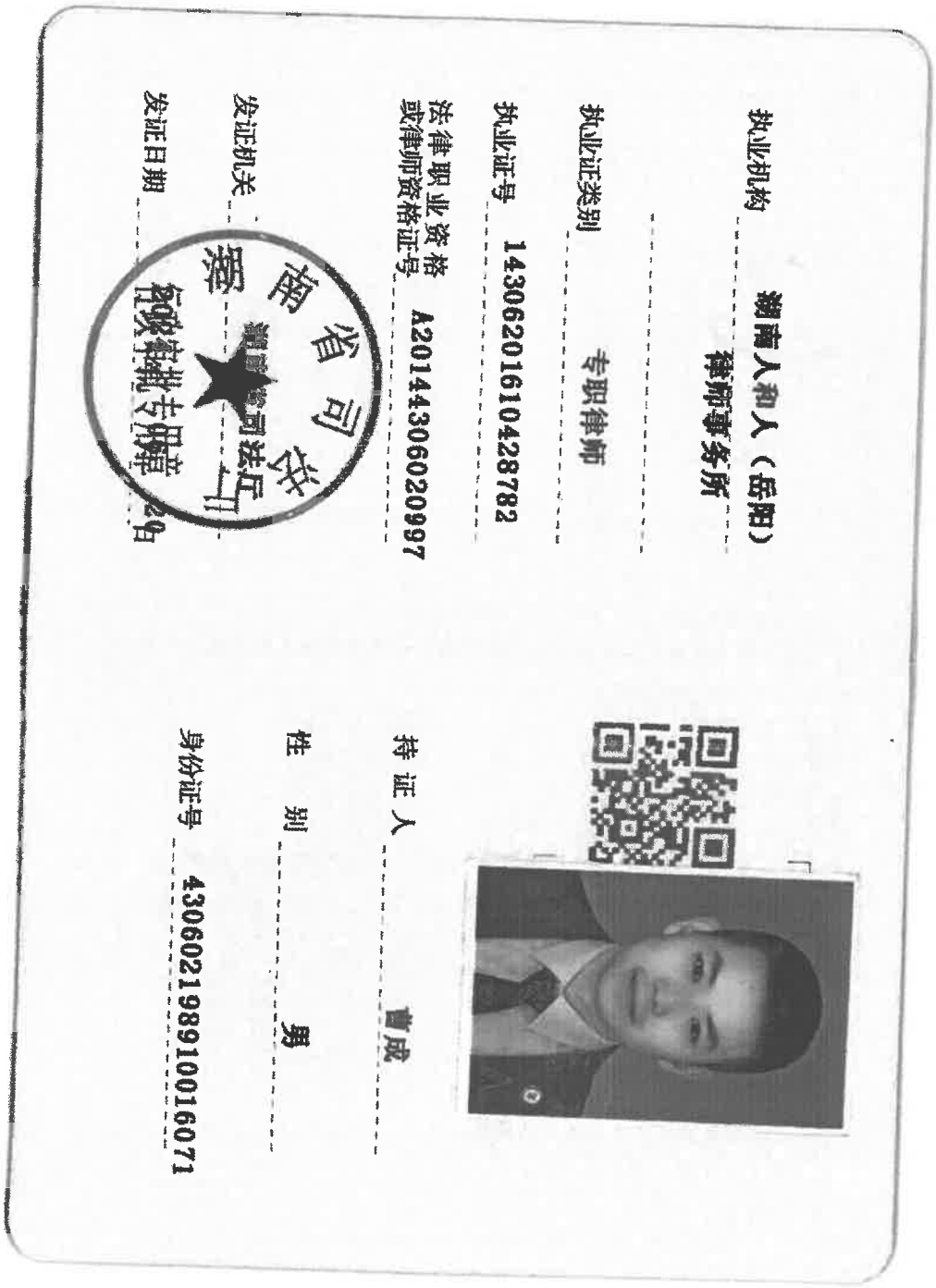
湖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卢四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751109609X


执业机构 湖南人和人（岳阳）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30620161042878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306020997
发证机关 湖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29日
持证人 曹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02198910016071